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邦盛股字第 071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电话 (Tel) : (010) 82870288 传真 (Fax) : (010) 82870299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问题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7
二、问题二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75
三、问题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	82
四、问题四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3
五、问题六 关于其他事项.....	11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3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3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	1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邦盛股字第 071 号
发行人、华卓精科、公司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华卓有限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睿	指	杭州天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甫睿	指	上海甫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华卓运动	指	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艾西科技	指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西博锐	指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愿景	指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长风	指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集成电路	指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集成二期	指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璞玉六号	指	宿迁浑璞璞玉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大陆	指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至华	指	武汉至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清研	指	天津清研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博孚利	指	厦门博孚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盈科德汇	指	厦门盈科德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招远	指	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半导体基金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祥驰	指	浙江大家祥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文华	指	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丽基金	指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卓精密	指	北京华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销
艾西精创	指	北京艾西精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信汇科技	指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水木启程	指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华研	指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西众创	指	北京艾西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注销
新冶精特	指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半导体	指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华海清科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源微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仪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富创	指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水木创信	指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水木国鼎	指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木远航	指	共青城水木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国信	指	共青城水木国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投资	指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上海微电子	指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	指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燕东微电子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启尔	指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长光华大	指	长光华大基因测序设备（长春）有限公司（更名后：长春长光华大制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飞测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新诺	指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莫洛奇	指	莫洛奇（苏州）科技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经开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北京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指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报告期《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0991号《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0]0013471号《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091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591《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8875号《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邦盛股字第019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邦盛股字第020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邦盛股字第 071 号

致：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503 号《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大华会计师已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3471 号《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期间的发行人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简称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股东

1.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为清华大学全职教授。股东水木愿景与水木长风分别持有发行人 8.75%、6.78%的股份，二者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水木创信，水木创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吴勇。此外，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信汇科技、水木启程、水木长风、天津清研、水木愿景等股东均与清华大学或其旗下产业平台存在权益关系。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董事长、股东吴勇曾筹划创立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旗下“水木创投”，专注于清华校内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曾任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持股的荷塘创投（曾用名启迪创投）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董事长的原因；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谋取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与实际控制人朱煜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业务竞争；（3）水木系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在公司章程中及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提名的董事长等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力；（4）结合董事长、董事提名情况、三会运行情况，说明水木系股东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5）列表说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与清华大学存在的任职或权益关系，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清华大学比照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董事长的原因；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谋取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与实际控制人朱煜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清华大学人事处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出具的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在发行人兼职的书面批复；

2、查阅清华大学在线服务系统 2020 年关于同意朱煜在发行人兼职的审批记录；

3、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水木愿景及水木长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等主体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4、查阅发行人选举、变更董事、董事长的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5、查阅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及其普通合伙人水木创信等主体的合伙协议，核查水木愿景、水木长风与吴勇之间的控制关系；

6、取得实际控制人朱煜出具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长原因的书面说明；

7、取得水木启程、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等主体出具的不谋取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事项的书面声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董事长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30 日，朱煜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董

事长职务，仍保留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吴勇为董事长。

2018年8月11日，发行人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吴勇、朱煜、杨开明、张鸣、徐登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吴勇再次被选举为董事长。

清华大学人事处分别于2015年9月7日、2017年11月16日、2020年7月13日出具书面批复及审批意见，同意朱煜兼任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

朱煜在清华大学担任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需要承担学校的教学研究任务，公司董事长需要承担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程序性事务，朱煜为了有效协调平衡学校教学研究任务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决定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保留董事职务。

2、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谋取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与实际控制人朱煜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水木愿景及水木长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水木创信。水木创信为普通合伙企业，吴勇直接持有水木创信10%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木国信持有水木创信80%出资，吴勇是水木国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水木国信54.55%出资。吴勇通过水木国信、水木创信对水木愿景及水木长风享有实际控制权，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是否存在谋取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与实际控制人朱煜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朱煜通过直接持股，控制艾西科技、艾西博锐或艾西众创等股权激励平台所持股权，与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在50%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吴勇、朱煜、徐登峰、杨开明、张鸣、孙国华。上述非独立董事徐登峰、杨开明、张鸣为朱

煜的一致行动人，在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对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与朱煜保持一致，因此朱煜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根据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及吴勇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吴勇、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确认，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及吴勇尊重并认可朱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谋取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意愿、安排及可能性，与实际控制人朱煜等主体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不存在谋取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与实际控制人朱煜等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填写的股东及董事人员调查问卷；
- 2、对吴勇进行访谈，了解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控制企业的相关情况；
- 3、查阅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及其对外投资主体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控制的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水木国信	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54.55%的出资额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	水木创信	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10%的出资额，水木国信持有该合伙企业 80%的出资额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	水木启程	水木创信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4	水木扬帆	水木创信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5	水木远航	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40%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
6	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6.42% 出资	未实际经营
7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持有该公司 50% 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科技咨询，资产管理
8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60% 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三）水木系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在公司章程中及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提名的董事长等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非职工监事人选的提名、推荐文件；
- 2、查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

3、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水木愿景及水木长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等主体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5、取得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及吴勇出具的书面声明。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及吴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225%，其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与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一致。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吴勇由水木启程、水木长风提名，朱煜、徐登峰、杨开明由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庞希贵由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提名。2018 年 2 月庞希贵离任，经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董事会提名张鸣补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全部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其中朱煜、徐登峰、杨开明、张鸣由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吴勇由水木长风、水木愿景及吴勇推荐。2019 年 3 月，经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发行人增选孙国华、朱哲民、王文武、徐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哲民、王文武、徐红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除吴勇外，其他董事均不是由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及吴勇等水木系股东提名或曾经提名。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邱庆由水木启程、水木长风提名。2018 年 8 月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水木长风、水木愿景及吴勇推荐，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邱庆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4 月邱庆离任，经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监事会提名杨鹏远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鹏远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也是发行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内的间接持股股东，

不是由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及吴勇等水木系股东提名或曾经提名。

发行人现有高管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孙国华、副总经理程闻兴、财务总监肖雪梅、董事会秘书成荣；报告期内离任高管人员 4 名，分别为徐登峰、朱津泉、曹良红、WENHAI LIU。发行人上述现任及离任高管人员均系董事会聘任，并与发行人签订书面聘任合同，均未在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水木启程等水木系股东处任职或曾经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及吴勇任何特殊权利，上述股东在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均不存在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任何特殊利益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根据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及吴勇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吴勇、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确认，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及水木启程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曾经的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任何特殊利益或特殊权利安排。吴勇作为曾经由水木启程、水木长风提名的董事，邱庆作为曾经由水木启程、水木长风提名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或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各项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审议或决定。吴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及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过半数董事同意，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除吴勇外，其他董事均不是由吴勇等水木系股东提名或推荐，吴勇等水木系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影响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亦未赋予吴勇作为董事长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拥有一票否决权、董事或高管人员的任命、委派权等特别权利，故此吴勇未在发行人的各项重大决策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

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及吴勇已出具书面声明：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及吴勇尊重并认可朱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朱煜等主体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及水木启程没有谋取发

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意愿、安排及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及水木启程等水木系股东在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吴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董事及董事长的各项权利、履行义务，未在发行人的各项重大决策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力的情形。

（四）结合董事长、董事提名情况、三会运行情况，说明水木系股东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如上文所述，从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提名情况、三会运行情况来看，本所律师认为，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及水木启程等水木系股东并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五）列表说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与清华大学存在的任职或权益关系，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清华大学比照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自然人股东填报的书面调查问卷及工作履历说明，了解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2、查阅各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了解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3、对部分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其与清华大学之间的任职或权益关系的书面说明；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

1、列表说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与清华大学存在的任职或权

益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与清华大学存在的任职或权益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清华大学的任职或权益关系
1	朱煜	清华大学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2	水木愿景	清华大学间接持有水木愿景不超过 5%的出资
3	水木长风	不存在权益关系
4	艾西科技	不存在权益关系
5	张鸣	清华大学副研究员
6	杨开明	清华大学副研究员
7	浑璞集成电路	不存在权益关系
8	中金公司	不存在权益关系
9	浑璞集成二期	不存在权益关系
10	吴勇	不存在任职关系
11	单峰	不存在任职关系
12	大华大陆	不存在权益关系
13	徐登峰	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
14	上海半导体基金	清华大学间接持有上海半导体基金不超过 0.3%的出资
15	武汉至华	不存在权益关系
16	尹文生	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
17	浑璞璞玉六号	不存在权益关系
18	成荣	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
1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不存在权益关系
20	胡金春	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
21	汇天泽	不存在权益关系
22	浙江祥驰	不存在权益关系
23	蔡倩	不存在任职关系
24	红星美凯龙	不存在权益关系
25	招商投资	不存在权益关系

26	天津清研	清华大学间接持有天津清研不超过 24%股权
27	深圳招远	不存在权益关系
28	王建军	不存在任职关系
29	艾西博锐	不存在权益关系
30	姚军	不存在任职关系
31	李强连	不存在任职关系
32	穆海华	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
33	刘剑华	不存在任职关系
34	厦门博孚利	不存在权益关系
35	北京文华	不存在权益关系
36	厦门盈科德汇	不存在权益关系
37	中丽基金	清华大学间接持有中丽基金不超过 0.1%的出资
38	田彦芬	不存在任职关系
39	宋树华	不存在任职关系
40	李向英	不存在任职关系
41	李德竹	不存在任职关系
42	魏涛	不存在任职关系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清华大学比照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清华大学比照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关于股权代持

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卓精科的前身华卓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由信汇科技出资 640 万元、华卓精密出资 350.00 万元、徐登峰出资 10.00 万元。华卓有限最初设立时的实际股权设置是由朱煜及其团队人员以组建华卓精密及艾西精创方式分别出资 35%及 25%，由水木华研出资的一家投资基金水木启程出资 40%。因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立项申报需要尽快设立华卓有限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但当时水木启程、艾西精创都尚未完成设立，故各方约定过渡性的股

权代持方案：华卓精密实际出资占比 35%，信汇科技代为出资并代持股权 64%，其中 40%为代水木启程出资，24%为代艾西精创出资，徐登峰以自然人身份代艾西精创出资 1%。待水木启程及艾西精创设立后，各方将按照实际的股权设置方案进行还原。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在公司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此外，华卓精密成立于 2004 年，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清华大学、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水木华研、信汇科技、水木启程、现股东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朱煜、徐登峰等各主体的关系、各方合作历史，徐登峰以自然人身份代艾西精创出资 1%的原因；（2）有限公司设立时华卓精密、水木启程、艾西精创的股权结构，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未在公司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华卓有限未成立即拟作为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责任单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4）华卓精密的设立、业务发展和注销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以华卓精密作为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责任单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清华大学、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水木华研、信汇科技、水木启程、现股东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朱煜、徐登峰等各主体的关系、各方合作历史，徐登峰以自然人身份代艾西精创出资 1%的原因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信汇科技的相关人员、水木启程、水木愿景、水木长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以及公司股东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及合作历史；

2、查阅清华大学、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的官方网站，了解二者之间的

关系以及其他基本情况；

3、查阅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水木华研、信汇科技、水木启程、水木愿景、水木长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了解各主体之间投资关系；

4、查阅华卓有限设立时期各方签署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股权代持四方协议》；

5、对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了解徐登峰以自然人身份代艾西精创出资 1%的原因。

1、清华大学、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水木华研、信汇科技、水木启程、现股东水木愿景、水木长风、朱煜、徐登峰等各主体的关系、各方合作历史

经核查，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位于清华科技园内，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和清华大学于 1998 年 8 月共同组建管理的事业法人单位，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旨在发挥和利用北京市和清华大学双方优势，加速清华大学的科技成果向北京市产业转化，促进首都经济的建设和发展。水木华研设立于 2011 年 5 月，是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

信汇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与清华大学及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之间没有股权投资关系。信汇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朱德权在华卓有限设立期间曾担任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院长助理。

水木启程及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三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均为水木国鼎。水木国鼎系水木华研的控股子公司，水木华研持有其 60% 出资额。同时，华卓有限设立时，水木华研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水木启程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75%。

朱煜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徐登峰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0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朱煜及徐登峰在华卓有限设立时均为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IC 制造装备研究室核心团队人员。除朱煜及徐登峰外，当时 IC 制造装备研究室核心团队人员还包括张鸣、杨开明、

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等。

2、徐登峰以自然人身份代艾西精创出资 1%的原因

2012年4月23日，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与朱煜签署《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华卓有限的成立背景是：按照国家重大专项对产业化的要求，清华大学通过其产业化平台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成立企业实体来实现重大专项落地转化进而产品化的目的。成立华卓有限旨在将国家重大专项中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商品级产品。

上述协议同时约定，华卓有限作为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成立的投资基金（即水木启程）的首批优选投资项目，由该基金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IC 制造装备研究室核心团队人员朱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以自然人身份成立的两家公司（即华卓精密及艾西精创）共同设立。华卓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水木启程出资 400 万元，华卓精密出资 350 万元，艾西精创出资 250 万元。

根据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水木华研、信汇科技、朱煜、徐登峰在华卓有限设立时签署的《股权代持四方协议》、各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因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立项申报需要尽快设立华卓有限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但当时水木启程、艾西精创都尚未完成设立，故各方约定过渡性的股权代持方案，即华卓有限设立时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华卓精密实际出资占比 35%，信汇科技代为出资并代持股权 64%，其中 40%为代水木启程出资，24%为代艾西精创出资，徐登峰以自然人身份代艾西精创出资 1%。待水木启程及艾西精创设立即后，各方将按照实际的股权设置方案进行还原。

经本所律师对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访谈确认，徐登峰以自然人身份代艾西精创出资 1%是因为徐登峰是除朱煜之外最早加入 IC 制造装备研究室核心团队的人员之一，华卓有限设立阶段各方签署《股权代持四方协议》时，徐登峰作为其他核心团队人员的代表成为股权代持协议的签署主体一方，并在华卓有限设立时名义持股 1%。

2019年7月5日，水木华研、信汇科技、水木启程、艾西精创、华卓精密、朱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共同签署书面

确认函，确认徐登峰在华卓有限设立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是代艾西精创持有，徐登峰用于出资的款项 10 万元实际由朱煜及其团队成员提供。艾西精创于 2012 年 8 月与徐登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徐登峰将其持有的华卓有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艾西精创，是依据《股权代持四方协议》的约定，将华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还原为真实持股情况。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华卓精密、水木启程、艾西精创的股权结构，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未在公司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华卓精密、水木启程、艾西精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凭证；

2、查阅华卓有限设立时期各方签署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股权代持四方协议》；

3、查阅 2019 年 7 月水木华研、信汇科技、水木启程、华卓精密、艾西精创、朱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共同签署的关于华卓有限 2012 年 5 月设立以及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4、查阅华卓有限 2012 年 5 月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凭证；

5、查阅华卓有限 201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第 005719 号《出资复核报告》；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水木启程及信汇科技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有限公司设立时水木启程、华卓精密、艾西精创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华卓有限设立时水木启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水木创信	1,150	27.71	普通合伙人
2	水木华研	1,000	24.1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	24.1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4.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50	100	--

经核查，华卓有限设立时华卓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煜	56	80.00
2	徐登峰	8	11.43
3	张鸣	4	5.71
4	杨开明	2	2.86
合计		70	100

经核查，华卓有限设立时艾西精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煜	14	28
2	徐登峰	8	16
3	杨开明	6	12
4	张鸣	6	12
5	尹文生	6	12
6	胡金春	4	8
7	穆海华	4	8
8	成荣	2	4
合计		50	100

2、华卓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华卓有限 2012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信汇科技出资 640 万元，华卓精密出资 350 万元，徐登峰出资 10 万元。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分别出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信汇科技、华卓精密、徐登峰

已向该行开立企业入资专用账户交存入资款项，其中信汇科技交存入资款项 640 万元，华卓精密交存入资款项 350 万元，徐登峰交存入资款项 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0]第 005719 号《出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华卓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 1,0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缴存至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注册入资专户账户。其中，信汇科技出资 640 万元，华卓精密出资 350 万元，徐登峰出资 10 万元。

经核查，华卓有限 2012 年 5 月设立时，华卓精密的出资款项 350 万元系其股东的出资款及企业经营取得款项等企业自有资金。徐登峰的出资款项 10 万元系由朱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提供，出资款项系上述人员的个人合法收入所得。信汇科技的出资款项 640 万元系信汇科技的企业自有资金，华卓有限的实际股权持有方受让信汇科技的出资时，按照年利率为 6.56%，根据持股比例（即水木启程 40%、艾西精创 24%）和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2012 年 8 月 27 日，信汇科技与水木启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信汇科技将华卓有限的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水木启程。根据《北京银行客户回单》显示，水木启程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向信汇科技支付转让价款 413.3333 万元，溢价部分 13.3333 万元为垫付出资款的利息款。水木启程受让股权的款项系其作为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

2012 年 8 月 27 日，信汇科技与艾西精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信汇科技将华卓有限的出资 240 万元转让给艾西精创。根据银行《进账单（回单）》显示，艾西精创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2 年 10 月 12 日向信汇科技累计支付转让价款 246 万元，溢价部分 6 万元为垫付出资款的利息款。艾西精创受让股权的款项来自于艾西精创的股东出资款项以及艾西精创股东和华卓精密向艾西精创提供的款项。

根据水木华研、信汇科技、水木启程、艾西精创、华卓精密、朱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对相关各方进行访谈确认，2012 年 8 月，信汇科技向水木启程转让 400

万元股权，向艾西精创转让 240 万元股权，徐登峰向艾西精创转让 10 万元股权，三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各方依据《股权代持四方协议》的约定，将华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还原为真实持股情况。2012 年 9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核准。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已还原为实际状态，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关于股权代持的设置、解除、款项支付、股权还原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股权代持事宜未在公司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股权代持事宜是由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指引（试行）》的披露要求认识及理解存在一定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华卓有限 2012 年 5 月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解除，代持各方对于股权代持的设置、解除、款项支付、股权还原的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7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卓有限设立初期存在的股权代持存续时间较短，代持各方对于股权代持的设置及解除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股权代持已彻底

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已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出现发行人及股东权益受到实质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股权代持事宜的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得到纠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已于2019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故此发行人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华卓有限未成立即拟作为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责任单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2013年项目定向指南》；

2、查阅《0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项目评审要求》；

3、查阅《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4、对华卓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出资方进行访谈，了解以华卓有限申请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02专项2013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

6、查阅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华卓有限设立后参与申报的国家重大专项课题为02专项-IC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该课题为02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的下属课题，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责任单位。

根据2012年4月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与朱煜签署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相关负责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华卓有限的设立目的是实现国家重大专项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进而实现产业化。华卓有限设立后参与02专项-IC装备高端零

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申报，是其设立目的的具体体现。

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2013年项目定向指南》，本项目是通过定向发布、竞争择优方式选择优势单位承担项目。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对各地方（部门）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后，由专项总体组组织专家进行申请材料初审，筛选符合指南要求的单位提交专项办公室，由专项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正式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择优委托主承担单位，在专项总体组指导下组织产业联盟和产学研用联盟承担项目。

根据《0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项目评审要求》，本项目的主要评审依据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2013 年项目定向指南》、《“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立项评审工作规则》、《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重大专项概(预)算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教[2007]94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 02 专项 2013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2]020 号），华卓有限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的 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已完成立项审批。

根据 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2012 年华卓有限参与 02 专项-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申报，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0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项目评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评审通过后，认为华卓有限符合课题承担单位的各项评审要求。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再按规定完成三部委综合平衡以及财政部预算评审后正式立项。华卓有限参与 02 专项-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的申报、立项、执行过程中符合“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华卓有限的设立目的是实现国家重大专项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进而实现产业化，设立后参与 02 专项-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申报，是其设立目的的具体体现。华卓有限作为 02 专项-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的承担单位，是在通过 02

专项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审后按规定完成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华卓精密的设立、业务发展和注销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以华卓精密作为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责任单位的原因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华卓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朱煜，了解股东出资、业务开展及注销情况，华卓精密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2、查阅华卓精密的工商档案；

3、查阅华卓精密历年的财务报表；

4、对华卓精密的原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华卓精密的业务定位以及未作为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责任单位的原因；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华卓精密的相关情况。

1、华卓精密的设立、业务发展和注销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04年11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准（内）字[2004]第115420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华卓精密的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04年11月18日，冯建兰、徐登峰、张鸣签署《北京华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华卓精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冯建兰出资21万元，徐登峰出资4.5万元，张鸣出资4.5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冯建兰、徐登峰、张鸣均已实缴出资到位。

2004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778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华卓精密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建兰	21	70	货币
2	徐登峰	4.5	15	货币
3	张鸣	4.5	15	货币
合 计		30	100	--

经核查，华卓精密设立时的股东冯建兰系朱煜配偶冯建玲的姐姐。冯建兰在华卓精密的股权系代朱煜持有。

华卓精密设立后主要从事隔振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隔震平台、零件加工、测量系统等。2012 年华卓有限设立后，华卓精密逐步减少业务开展，自 2015 年华卓精密已经不实际开展业务。

2019 年 3 月 16 日，华卓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企业，并成立清算组由股东杨开明担任清算组组长，并决定登报公告企业注销情况并告知企业的债权债务。2019 年 3 月 30 日，华卓精密在《北京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9 年 7 月 11 日，华卓精密就清算组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2019 年 9 月 27 日，华卓精密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同日，华卓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

2019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华卓精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9 月 29 日，海淀区工商局向华卓精密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华卓精密完成注销登记。

经向华卓精密注销前的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卓精密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2、未以华卓精密作为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责任单位的原因

根据 2012 年 4 月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与朱煜签署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相关负责人

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华卓精密在华卓有限的设立方案中，是与新设立的艾西精创一同作为 IC 制造装备研究室核心团队人员以自然人身份成立的公司，用于实现对华卓有限进行持股。华卓精密及艾西精创未来的定位为华卓有限的持股平台，华卓精密在华卓有限设立后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故此，以华卓精密作为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申报单位既不符合其持股平台的定位，也不符合重大专项课题承担单位的各项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卓精密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华卓有限设立后，华卓精密作为华卓有限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将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停止实际生产经营，以华卓精密申报国家重大专项课题既不符合其持股平台的定位，也不符合重大专项课题承担单位的各项要求。

1.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同时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同时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验资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部分交易相关主体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5、查阅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与华卓有限以及当时股东签署的《海淀区初创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

6、查阅李彦、刘剑华、林垂楚、浑璞投资等主体签署的《股东委托持股确认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请见附件一。

（二）同时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年3月1日，朱煜以每股3.97元的价格向艾西众创转让225万股股份

经核查，2017年3月1日，朱煜以每股3.97元的价格向艾西众创转让225万股股份，发行人2017年3月至7月期间进行的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6.97元，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规定由艾西众创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朱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艾西众创，激励对象作为艾西众创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每股4元。

朱煜向艾西众创转让股份是为了执行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转让价格每股3.97元是根据股权激励价格确定，每股0.03元的差价部分系作为艾西众创的运营成本。

2、2017年7月至8月期间，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每股1.254元的价格向朱煜转让401.8607万股股份

经核查，2017年7月至8月期间，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每股1.254元的价格向朱煜转让401.8607万股股份，发行人2017年3月至7月期间进行的第

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6.97 元，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入股华卓有限与华卓有限以及当时股东签署的《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系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性质主要体现政府政策引导性，不以盈利为目的，投资形成的股权可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及有关规定，采用股权转让、股东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按照“保本原则”实现退出。《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同时约定，如出现公司将主营业务转移至海淀区外等特殊情形时，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权启动提前退出程序。公司原股东应受让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股权，受让价格为投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017 年，发行人拟将住所从海淀区转移至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此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与朱煜协商启动提前退出程序，双方同意按照《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3、2018 年 4 月，浑璞投资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向李彦转让 29.1 万股股份

经核查，2018 年 4 月，浑璞投资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向李彦转让 29.1 万股股份，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进行的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2 元，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李彦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但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未面向外部个人投资者，故李彦与浑璞投资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是由于浑璞投资作为投资机构的盈利需求。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股票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对于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应明确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事项；对于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应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其董事会

实际发展的需要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票发行均面向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及外部机构投资者，而未面向外部个人投资者。

4、2018年4月至5月期间，李彦分别以每股35元、40元的价格向刘剑华转让0.5万股、4万股股份

经核查，2018年4月至5月期间，李彦分别以每股35元、40元的价格向刘剑华转让0.5万股、4万股股份，发行人同时期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刘剑华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但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未面向外部个人投资者，故刘剑华与李彦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高于同时期股权转让价格是由于李彦作为个人投资者的盈利需求。

5、2018年5月，李彦以每股20元的价格向刘剑华转让0.9万股股份

经核查，2018年5月24日，李彦以每股20元的价格向刘剑华转让0.9万股股份，价格低于之前的每股40元的转让价格是由于发行人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6、2019年1月，浑璞投资以每股15元的价格向李彦转让9.6万股股份

经核查，2019年1月，浑璞投资以每股15元的价格向李彦转让9.6万股股份，发行人同时期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1元左右，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8年8月至11月期间，浑璞投资管理的浑璞集成电路、浑璞璞玉六号两只基金参与认购发行人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浑璞投资为了避免与其管理的基金同时持有同一公司股票而可能发生的潜在利益冲突，与李彦协商一致按照每股15元的发行价格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实现浑璞投资从发行人退出。双方于2019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系完成上述股份的实际交割。

7、2019年1月，李彦以每股25元的价格向田彦芬转让2.8万股股份

经核查，2019年1月，李彦以每股25元的价格向田彦芬转让2.8万股股份，发行人同时期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1元左右，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田彦芬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但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未面向外部个人投资者，故田彦芬与李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交易，交易价格高于同时期股权转让价格是由于田彦芬为取得所交易股份而进行25元的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8、2019年7月，艾西众创以每股2.773元向艾西科技转让523.6万股股份，艾西科技以同价格向艾西博锐转让25.18万股股份

经核查，2019年7月，艾西众创以每股2.773元向艾西科技转让523.6万股股份，艾西科技以同价格向艾西博锐转让25.18万股股份，发行人2019年3月进行的第六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1元，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可提供奖励及扶持政策，发行人决定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艾西科技及艾西博锐作为新的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原持股平台艾西众创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格根据艾西众创合伙人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为每股2.773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税收缴纳情况

2018年5月，发行人以2017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数4,2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由4,200万股增至8,400万股。2020年9月，发行人以2020年6月30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4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

发行人总股本由 9,600 万股增至 24,000 万股。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两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是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 号），前述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情况

（1）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李彦、刘剑华、林垂楚等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朱煜、胡金春、穆海华、徐登峰、张鸣、杨开明等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 20%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

股东已经完成个税缴纳，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2）法人股东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定期向主管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股东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浑璞投资、厦门博孚利、天津清研等转让股份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已纳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向主管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

（3）合伙企业股东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因此，对于合伙企业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水木启程、北京文华曾经进行股权转让，由于水木启程、北京文华的合伙人均为企业法人，水木启程、北京文华无需为其

合伙人的企业所得税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艾西众创向艾西科技进行股权转让是以其合伙人原始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艾西科技向艾西博锐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事项，艾西科技已经依法代扣代缴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经核查，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李彦以每股21元的价格向刘剑华转让130万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浑璞投资表示拟设立浑璞集成二期可以受让股份，但由于该基金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法立即交易。因发行人即将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李彦为享受新三板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而急于转让，故浑璞投资委托刘剑华受让股份，待浑璞集成二期基金备案完成后买回。刘剑华表示其自身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如浑璞集成二期未来未买回，其愿意继续持有该等股份。

根据李彦、刘剑华的新三板股份交易对账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访谈确认，刘剑华在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按照每股21元的价格从李彦受让130万股股份，上述受让股份款项系刘剑华自有资金，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了交易结算。

根据股份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资金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股份交易各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函，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刘剑华以每股21.35元的价格向浑璞二期基金转让64万股，以每股21元的价格向李强连转让23.8万股股份，以每股21.5元的价格分别向北京文华、浑璞集成二期、中丽基金转让9.3万股、23万股及4.9万股，股份交易各方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结算完毕。通过上述转让，刘剑华合计转出125万股股份，剩余5万股作为其个人所有的股份继续持有。

上述股份交易相关主体已出具《股东委托持股确认函》，确认刘剑华受让李彦 125 万股股份的委托持股安排已经通过后续的股份转让彻底解除，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实际结算完毕，各方对于股份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剑华、浑璞集成二期、李强连、北京文华及中丽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所有，不存在任何代持股、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经核查，2019 年 1 月 7 日，刘剑华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向林垂楚转让 43 万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刘剑华因前期受让较多公司股票持仓量较大，希望通过出让部分股份实现盈利变现，浑璞投资表示拟设立浑璞集成二期可以受让股份，但由于基金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法立即交易。因公司即将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刘剑华为享受新三板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而急于转让，故浑璞投资委托林垂楚受让股份，待浑璞集成二期基金备案完成后买回。

根据刘剑华、林垂楚的新三板股份交易对账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访谈确认，林垂楚在 2019 年 1 月 7 日，按照每股 21 元的价格从刘剑华受让 43 万股股份，上述受让股份款项系林垂楚自有资金，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了交易结算。

根据股份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资金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股份交易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函，2019 年 3 月 5 日，林垂楚以每股 21.28 的价格向浑璞集成二期转让 43 万股股份，股份交易双方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结算完毕。

上述股份交易相关主体已出具《股东委托持股确认函》，确认林垂楚受让刘剑华 43 万股股份的委托持股安排已经通过后续的股份转让彻底解除，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实际结算完毕，各方对于股份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剑华、浑璞集成二期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所有，不存在任何代持股、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相关出资款项及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同次股票发行不同价格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时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或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出现的委托持股已经彻底解除，各方对于委托持股的解除、款项支付的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关于自然人股东和外部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名自然人股东和外部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发行人目前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名单；
-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入股原因等；
- 3、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进行访谈确认，了解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有无对赌协

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共计 20 名，该等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朱煜	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教于中国矿业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华卓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华卓精科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华卓精科董事、首席科学家；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杭州天睿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新治精特董事、艾西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西博锐执行事务合伙人、芯源微、中科仪、沈阳富创独立董事	董事、首席科学家
张鸣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07 年 8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廊坊市朗博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众和容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众和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华卓精科技术顾问；2018 年 2 月至今任华卓精科董事	董事、技术顾问
杨开明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副研究员；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华卓运动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华卓精科技术顾问，2015 年 7 月至今任华卓精科董事	董事、技术顾问
吴勇	2012 年 4 月至今任水木创信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卓有限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水木启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2 年 7 月至今任水木国鼎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水木国鼎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水木扬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水木长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清谱（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水木国信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水木愿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荷塘创业	董事长

	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水木远航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9月至今任华卓精科董事长	
单峰	1987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广播器材厂设计一所单位工程师职务；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单位北京国际投资代理公司期货部职务；投资经理；1997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职位；2004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嘉禾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石油与化工业协会信息市场处任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位项目总监职务	未任职
徐登峰	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空调部设计师；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0年9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200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华卓精密监事；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华卓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华卓精科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华卓精科董事	董事
尹文生	199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教师；2013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	未任职
成荣	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博士后；2014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机械系助理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艾西精创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HZ PRECISION 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华卓精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胡金春	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03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副研究员	未任职
蔡倩	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大数据分析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19年7月至今任嘉兴华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未任职
刘剑华	2003年8月至今任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未任职
姚军	1979年6月至1991年8月任乌鲁木齐县商业局经理；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乌鲁木齐红山棉纺厂经理；199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乌市建工集团十二项目部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龙海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未任职
李强连	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任慈溪市金属回收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慈溪市杜邦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未任职
穆海华	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2010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机械系教师	未任职
田彦芬	1970年6月至1975年8月任石家庄石英玻璃厂行政岗位；1975年9月至1989年4月任河北外贸行政岗位；1989年5月至1997	未任职

	年7月任外经贸部行政岗位；199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七色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北京尚良华音在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总经理	
李向英	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任烟台无线电四厂职员；1994年5月至2003年5月任香港富航烟台办事处职员；2003年5月至2018年2月任烟台市兽医站职员；2018年2月至今退休	未任职
李德竹	1988年7月至1997年5月任烟台电表厂职员；1997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5月至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未任职
魏涛	1988年12月至今任西安铁路集团公司宝鸡电务段工人	未任职
王建军	1985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新疆机械研究院工艺部职员；1989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新疆机械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书记；1999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新疆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董秘；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董秘；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2015年12月至今退休	未任职
宋树华	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中美桥梁资本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睿能集团资本运营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中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大道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投资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	未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20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朱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尹文生、胡金春、穆海华、成荣8名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始股东；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后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煜担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新冶精特的董事；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煜报告期曾担任北方华创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为北方华创的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为北方华创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煜为发行人供应商华海清科的股东，持有其 4.9817% 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目前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目前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1.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艾西科技部分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为“顾问”。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合伙人提供顾问的内容，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与相关顾问是否签署顾问合同、是否实际履行、相关顾问的具体职责、与公司管理部门及其分工的对应关系，顾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相关顾问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是否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相关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顾问身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违反发行人或者顾问与第三方的合同义务，顾问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顾问签署的顾问合同或劳动合同；
- 2、查阅李鑫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离岗创新创业协议》；

- 3、查阅清华大学在线服务系统关于同意王磊杰在发行人兼职的审批记录；
- 4、对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顾问人员进行访谈；
- 5、对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离任顾问胡楚雄与发行人解除顾问服务的协议、转让股权激励平台财产份额的协议。

（一）公司与相关顾问是否签署顾问合同、是否实际履行、相关顾问的具体职责、与公司管理部门及其分工的对应关系，顾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相关顾问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是否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经核查，艾西科技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艾西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李鑫、王磊杰、胡楚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为发行人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李鑫，2017年1月起担任公司顾问，已与公司签署顾问劳务合同并实际履行。李鑫具体职责是为公司运动控制部的超精密测控技术研发提供技术交流与指导，并为公司销售部的产品市场推广策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其参与部分产品销售方面的经营管理决策程序。根据合同约定，李鑫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李鑫曾任职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顾问李鑫与清华大学人事处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签订了《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清华大学同意李鑫离岗创新创业。在离岗创新创业期间，李鑫将专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王磊杰，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顾问，已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劳务合同并实际履行。王磊杰的具体职责是为公司光学工程部的平面光栅测量技术研发提供技术交流与指导，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根据合同约定，王磊杰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为2017年9月至2022年8月。王磊杰任职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2021年1月6日，清华大学人事处审批同意王磊杰在发行人处兼职。王磊杰未来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胡楚雄，2017年1月起担任公司顾问，已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劳务合同并实

际履行。胡楚雄的具体职责是为公司控制工程部自标定测量技术的研发提供技术与指导，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程序。2020年4月21日，胡楚雄与发行人签署《解除劳务合同协议书》，其实际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胡楚雄任职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其已经辞去发行人顾问职务，未来不再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因胡楚雄仅对公司的自标定测量技术的研发提供技术与指导，不承担具体的研发任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活动所起的作用较小，且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程序，故胡楚雄的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顾问身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违反发行人或者顾问与第三方的合同义务，顾问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

经核查，李鑫、王磊杰、胡楚雄在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期间均未在清华大学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李鑫、王磊杰、胡楚雄以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也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以顾问身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年1月13日，李鑫与清华大学人事处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签订了《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清华大学同意李鑫在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离岗创新创业。2021年1月6日，王磊杰的校外兼职申请已获清华大学人事处批准。

由于胡楚雄已于2020年4月辞去发行人的兼职顾问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已与胡楚雄签署《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朱煜受让胡楚雄持有的艾西科技的全部财产份额。2020年8月，根据相关约定，胡楚雄将所持财产份额20.00万元（对应10万股公司股

份）向朱煜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相关领导的访谈确认，李鑫、王磊杰、胡楚雄在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期间，能完成学校及所在院系安排的各项教学研究任务，未对学校及院系相关工作开展起到负面作用。发行人与相关顾问及顾问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顾问持股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顾问身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顾问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利益冲突。

2. 关于子公司

2.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华卓运动在被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同期公司的相应项目比例较低，分别为 24.74%、0.00%和-5.10%。该项收购对公司资产、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也未因此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吸收合并前华卓运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吸收合并华卓运动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治理的影响；（2）吸收合并华卓运动的背景、原因，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华卓运动被合并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吸收合并前报告期各期华卓运动的财务数据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卓运动和华卓精科的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
- 2、查阅华卓运动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华卓运动存续期间签署的重大合同；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华卓运动的设立背景、吸收合并前华卓运动业务开展情况、本次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及华卓运动合法经营情况；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华卓运动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会议文件或决定；

6、查阅华卓运动工商档案中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的相关文件资料；

7、查阅与华卓运动业务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华卓运动的相关情况。

（一）吸收合并前华卓运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吸收合并华卓运动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治理的影响

华卓运动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受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C8M3地块并开展建设工作，以及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2中的两项课题任务，并在课题分工中负责完成上述两项课题所需净化间基础厂房建设。除上述情形外，华卓运动存续期间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本次吸收合并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研究、开发以及生产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其中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产品包括精密运动系统、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隔振器和静电卡盘等，整机产品包括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华卓运动的债权、债务、人员、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等均由华卓精科承继，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提高管理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华卓运动，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提高管理效率。

（二）吸收合并华卓运动的背景、原因，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华卓运动被合并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吸收合并华卓运动的背景、原因

2016年华卓运动设立时，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地一直靠租赁解决。为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发行人决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及办公楼。为满足购买土地须为园区注册企业的要求，发行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华卓运动于2017年竞拍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C8M3地块并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办公楼。

发行人住所从北京市海淀区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决定吸收合并华卓运动。

2、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吸收合并华卓运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华卓运动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发行人对华卓运动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华卓运动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与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并入的资产与业务等进行管理。2019年3月4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1）华卓运动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华卓精科，合并后华卓运动的债权债务由华卓精科承继；（2）华卓运动的员工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与华卓精科建立劳动关系；（3）吸收合并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华卓运动注销；（4）登报公告告知债权债务人吸收合并及注销情况。

2019年5月30日，华卓运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合并注销证明》，华卓运动被吸收合并完成注销。

3、华卓运动被合并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除2018年11月19日华卓运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外，华卓运动被吸收合并前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税

务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华卓运动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依法纠正了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华卓运动，相关各方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华卓运动存续期间受到的税务部门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华卓运动被合并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吸收合并前报告期各期华卓运动的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卓运动财务报表，华卓运动被吸收合并前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0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	8,109.35	3,396.75
净资产	-	7,465.44	48.34
负债总额	-	643.91	3,348.41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7.91	-82.90	-50.24
净利润	-27.91	-82.90	-50.24

2.2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睿目前仅有少量采购销售业务，未来将从事精密/超精密运动系统、晶圆级键合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创新与研发；HZ Precision 主要从事光学系统研发工作；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新冶精特主要从事非氧化物陶瓷、氧化物陶瓷材料生产；公司持股 1.72%的参股子公司三维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三维集成器件、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2）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武汉新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新芯将其持有的三维半导体 1.7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9 年 12 月，公司将 200 万投资款转入三维半导体，完成了出资义务，但由于截

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维半导体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故该投资款项在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投资的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未来对该笔投资的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作用；（2）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或未来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可能承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3）参股子公司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的股东构成，其他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请按照《审核问答（二）》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4）申报前参股三维半导体的原因，《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及交易安排的合理性，“股权以 0 元价格转给公司”与“公司将 200 万投资款转入三维半导体”的表述是否矛盾，请调整相关表述；（5）结合新冶精特经营的具体状况，分析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对杭州天睿、HZ Precision、上海甫睿、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以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参股公司芯链融创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天睿、HZ Precision、上海甫睿、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的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投资杭州天睿、HZ Precision、上海甫睿、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的背景及未来对该等投资的安排，上述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协同作用以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3、对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协同作用以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 5、取得发行人及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出具的关于未来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的承诺函；
- 6、查阅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的公司章程，了解其股东情况；
-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组成；
- 8、对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股东、管理层构成及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调查问卷、书面声明，了解其与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的其他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0、查阅新冶精特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背景，未来对该笔投资的安排，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作用

1、杭州天睿

因长三角地区作为公司超精密运动系统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集中地，为了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发行人于2018年4月投资设立杭州天睿，持有其100%股权。杭州天睿目前仅有少量采购销售业务，未来将作为超精密测控产品长三角创新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从事精密/超精密运动系统、晶圆级键合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创新与研发。杭州天睿的业务将对公司精密/超精密运动系统、晶圆级键合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创新与研发有促进作用。发行人未来对杭州天睿的投资安排将保持长期稳定。

2、HZ Precision

为了整合国外前沿光学研发资源，组建高端激光光学系统人才研发团队，

有效发挥海外研发优势，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 HZ Precision，持有其 100% 股权。HZ Precision 主要从事光学系统研发工作，承接发行人在高端激光光学系统领域的研发需求，目前业务处于产品研发阶段。HZ Precision 未来作为高端光学系统研发中心，同时也肩负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的拓展功能。发行人未来对 HZ Precision 的投资安排将保持长期稳定。

3、上海甫睿

为了优化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投资设立上海甫睿，持有其 100% 股权。上海甫睿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来拟作为保障公司核心产品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上海甫睿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对公司研发、销售有促进作用。发行人未来对上海甫睿的投资安排将保持长期稳定。

4、新冶精特

为实现与新冶精特产品技术的协同、共赢，发行人投资参股新冶精特，持有其 10% 股权。新冶精特主要从事非氧化物陶瓷、氧化物陶瓷材料生产，报告期各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71 万元、1,119.18 万元、554.08 万元、1,579.85 万元。新冶精特与发行人业务有一定协同联系，发行人能够对新冶精特提供结构加工、定制化加工等加工服务，同时新冶精特的陶瓷零部件可应用于公司的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产品，对发行人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有一定配合作用。发行人未来对新冶精特的投资安排将保持长期稳定。

5、三维半导体

为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工艺验证渠道，实现合作共赢，发行人投资参股三维半导体，持有其 1.72% 股权。三维半导体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其定位是创建先进三维半导体技术创新、产业服务等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型企业孵化。未来可能会为公司与其他公司开展三维集成关键技术创新等项目提供平台支持，以及对公司产品的工艺验证提供渠道，将有利公司的研发、生产。发行人未来对三维半导体的投资安排将保持长期稳定。

6、芯链融创

为拓展公司产品的验证、测试渠道，实现合作共赢。发行人投资参股芯链融创，持有其 4% 股权。芯链融创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来将主要提供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的开发、设计及产业化服务平台，为相关产品提供产业化前的最终测试。未来可能会为公司提供产品测试服务和合作交流平台。发行人未来对芯链融创的投资安排将保持长期稳定。

（二）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或未来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可能承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

1、新冶精特

（1）报告期内或未来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与新冶精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堇青石陶瓷结构件	--	57.5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硅片吸盘基体	--	1.5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定制化加工件	--	--	299.4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氮化铝陶瓷结构加工	119.47	--	--	--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及新冶精特的访谈，由于发行人与新冶精特业务的协同联系性，未来发行人与新冶精特还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由于陶瓷零部件产品是公司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产品的必要部件，新冶精特作为集成电路陶瓷零部件研发、加工、生产厂家，其产品可满足发行人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部件的实际需求；另外，基于发行人的加工技术优势，

新冶精特对发行人有加工服务采购需求，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各自的实际需求发生，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对于发行人与新冶精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未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与新冶精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50 万元，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500 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真实发生的，符合发行人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公允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合理的行为，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可能承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

公司与新冶精特的交易为正常商业行为，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价格均为协商确定，为市场化的行为，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承担公司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新冶精特已出具承诺，承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其与华卓精科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承担华卓精科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华卓精科存在一定的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未来如果和华卓精科发生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正常商业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承担华卓精科的成本、费用或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4）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

新冶精特主要从事高端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其陶瓷零部件可应用于公司生产的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产品。发行人基于加工优势向新冶精特提供加工服务，对其产品性能有提升改善作用。双方在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产品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

2、三维半导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维半导体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

鉴于三维半导体是一个先进三维半导体技术创新、产业服务的平台，发行人未来可能会与其合作，为公司与其他公司开展三维集成关键技术创新项目以及对公司产品的工艺验证提供平台支持。双方未来如果开展合作，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

对于未来有可能开展的合作或关联交易，公司承诺未来在与三维半导体的技术合作和交易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杜绝可能发生三维半导体承担公司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三维半导体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设立至 2020 年 9 月，三维半导体与华卓精科未发生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不存在承担华卓精科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未来如果和华卓精科发生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正常商业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承担华卓精科的成本、费用或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3、芯链融创

报告期内，芯链融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

鉴于芯链融创具有行业资源整合优势并能够提供综合的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终试测试线，未来公司可能会与其合作，由芯链融创为公司的产品提供测试验证，或为公司提供合作交流平台。双方未来如果开展合作，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

对于未来有可能开展的合作或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杜绝可能发生芯链融创承担公司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芯链融创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设立至2020年9月，芯链融创与华卓精科未发生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不存在承担华卓精科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未来如果和华卓精科发生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正常商业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承担华卓精科的成本、费用或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将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发生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参股公司新冶精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未来与发行人合作有可能存在业务协同和共赢作用。

（三）参股子公司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的股东构成，其他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请按照《审核问答（二）》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1、新冶精特

（1）股东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冶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
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3	华卓精科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管理层

新冶精特的管理层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张启富	董事长、经理
2	朱煜	董事
3	翟玉龙	董事
4	贺智勇	董事
5	袁训华	董事
6	蒋伯群	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新冶精特的董事朱煜为发行人的董事、实际控制人。

2、三维半导体

（1）股东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200	27.59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62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62
4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62
5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	5.17
6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00	4.31
7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	4.31
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	4.31
9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4.31
10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00	4.31
1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4.31
1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	4.31
1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4.31
14	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	1.72
15	湖北湖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72
16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72
17	华卓精科	200	1.72
	合计	11,600	100

（2）管理层

三维半导体的管理层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	----	----

1	杨道虹	董事长
2	孙鹏	董事
3	谢忠泉	董事
4	郭俊杰	董事
5	刘敏	董事
6	刘天建	董事、总经理
7	YANG SIMON SHI-NING	董事
8	熊晶	监事
9	鄢俊兵	常务副总经理
10	王逸群	副总经理
11	吴黎明	副总经理
12	喻儒平	董事会秘书

3、芯链融创

（1）股东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链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4.00
3	上海卡贝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0
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5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
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7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
8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1	沈阳富创	400	4.00
12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0
1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4	华卓精科	400	4.00
1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6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7	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	4.00
1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9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00	4.00
20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400	4.00
21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4.00
2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3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4.00
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5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	3.70
26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	30	0.30
合计		10,000	100

（2）管理层

芯链融创的管理层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康劲	董事长
2	殷梓卿	董事、总经理
3	郑凯	董事
4	于浩	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担任芯链融创股东之一沈阳富创的独立董事，并曾担任芯链融创股东之一北方华创的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任期届满离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朱煜现任发行人参股公司新冶精特董事，任发行人参股公司芯链融创股东之一沈阳富创的独立董事，并曾任发行人参股公司芯链融创股东之一北方华创的独立董事。除该等情形外，新冶精特、三维半导体、芯链融创的其他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申报前参股三维半导体的原因，《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及交

易安排的合理性，“股权以 0 元价格转给公司”与“公司将 200 万投资款转入三维半导体”的表述是否矛盾，请调整相关表述

1、申报前参股三维半导体的原因

三维半导体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三维半导体旨在创建先进三维半导体技术创新、产业服务等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型企业孵化。

公司申报前参股三维半导体的原因是为借助其行业资源整合优势及产业服务平台，进一步开拓研发创新领域，通过参股能够借助其增强公司在三维集成关键技术创新以及公司产品工艺验证等项目上的合作，加强公司相关领域的研究实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同时也考虑到通过投资获取三维半导体中长期业绩增长所带来的红利。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及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乙方）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甲方）及三维半导体（目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0 万元。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7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双方同意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号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19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3）标的股权转让后，相应实缴义务由乙方履行，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约定的三维半导体账户履行完毕标的股权的实缴义务，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出资款，合计应实缴人民币 200 万元。

因公司自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受让的三维半导体 1.72% 股权对应的 200 万元出资尚未实缴，转让协议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由发行人受让股权后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出资的价格向三维半导体履行实缴

出资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按照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三维半导体支付 200 万元，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3、“股权以 0 元价格转给公司”与“公司将 200 万投资款转入三维半导体”的表述是否矛盾，请调整相关表述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给公司”与“公司将 200 万投资款转入三维半导体”的表述不矛盾，但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三维半导体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及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新冶精特经营的具体状况，分析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新冶精特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新冶精特经营的具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6,862.37	7,357.67	9,373.89	9,709.35
净资产	1,950.82	1,932.09	3,007.32	2,896.43
负债总额	4,911.55	5,425.59	6,366.58	6,812.92
营业收入	1,631.18	554.08	1,119.18	692.71
利润总额	25.85	-1,073.10	128.12	73.74
净利润	24.21	-1,075.83	110.89	63.33

注：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上表数据，新冶精特 2017 年-2019 年收入较小且有较大波动，2019 年亏损 1,075.83 万元。根据对新冶精特相关人员的访谈，新冶精特 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计调整所致，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支出费用化等调整。同时，2020 年 1-9 月，新冶精特已实现盈利，其未来仍将继续专注集成电路陶瓷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的加大及销售规模的提升，未来经营状况会有所改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新冶精特的相关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3. 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3.1 关于董监高变动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变动：2019年3月11日，邱庆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8年3月2日，徐登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8年4月24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良红向董事会辞职；2019年5月6日，WENHAI LIU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13日，朱津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的规定，结合《审核问答》第6条的规定，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属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的影响；（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庞希贵、徐登峰、曹良红、WENHAI LIU、邱庆、朱津泉的辞职文件；
- 2、对水木启程、水木长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进行访谈，了解其委派监事邱庆辞去监事的原因；
- 3、对徐登峰、曹良红、WENHAI LIU 进行访谈，了解其离任的原因、任职

时负责的业务领域及任职期间对公司生产技术发挥的作用；

4、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在任时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情况；

5、查阅庞希贵、徐登峰、曹良红、WENHAI LIU、邱庆、朱津泉调查问卷；

6、查阅庞希贵、徐登峰、曹良红、WENHAI LIU、邱庆、朱津泉任职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变更资料；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以及曹良红、WENHAI LIU 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8、查阅发行人关于增加认定核心技术的决定；

9、在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庞希贵、徐登峰、曹良红、WENHAI LIU、邱庆、朱津泉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10、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报告期的交易明细。

（一）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结合《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的影响

1、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变化
1	吴勇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未变动	--	否
2	朱煜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未变动	--	否
3	徐登峰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未变动	--	否

4	杨开明	董事	2015年7月至今	未变动	--	否
5	庞希贵	董事	2015年7月至 2018年2月	离任	委派该董事的 股东退出	否
6	张鸣	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新增	因庞希贵离 任，补选为董 事	否
7	朱哲民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新增	增选独立董事	否
8	王文武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新增	增选独立董事	否
9	徐红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新增	增选独立董事	否
10	孙国华	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新增	董事会成员由 5人增至9人， 增选董事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董事变动6人，其中新增5人，离任1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庞希贵因其委派股东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退出而离任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业务，对公司生产技术不产生直接影响。庞希贵离任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张鸣为公司董事，张鸣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技术顾问，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3月，发行人为增设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9人，新增独立董事朱哲民、王文武、徐红，增选总经理孙国华兼任董事。发行人新增的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其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孙国华自2017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其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最近2年变化
1	徐登峰	总经理	2015年7月至 2018年3月	离任总经理，董 事职务不变	因个人原因离任总 经理，内部调整为只 担任董事	否
2	孙国华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至 2018年3月	由副总经理调任 总经理	因徐登峰离任总经 理，孙国华由副总经	否

		总经理	2018年3月至今		理调任为总经理，内部培养产生的总经理	否
3	曹良红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 2018年4月	离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调任内审部主任	因个人原因离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调任为内审部主任	否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 2018年4月			
4	肖雪梅	财务总监	2018年5月至今	新增	因曹良红离任而受聘为财务总监	否
5	成荣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至今	未变动	--	否
6	WENHAI LIU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 2019年5月	离任副总经理，HZ Precision 总经理职务不变	因个人原因离任副总经理，内部调整为只担任HZ Precision 总经理，属于内部岗位变化	否
7	朱津泉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 2020年4月	离任	个人原因	是
8	程闻兴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今	新增	充实管理团队而聘任，内部培养产生的副总经理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7人，其中新增2人，调任或内部调整发生岗位变化4人，离任1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徐登峰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总经理，其任职期间负责公司总体管理，对公司生产和技术有一定贡献。徐登峰离任总经理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系内部调整发生岗位变化。孙国华自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徐登峰离任后接任其总经理职务。孙国华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接任人员，已顺利承接徐登峰原负责的业务。徐登峰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3月，孙国华于由副总经理调任为公司总经理，其任职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及海外业务拓展，调任总经理后继续在其他人员协助下负责该等业务，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孙国华离任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4月，曹良红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在任期间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对生产技术不产生直接影响。曹良红离任后调任公司内审部主任，系因调任发生岗位变化。曹良红离任后由新任财务总监肖雪梅承接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肖雪梅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具备工作所需的专业资质并已顺利承接曹良红原负责的业务。曹良红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5月，WENHAI LIU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离任副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子公司HZ Precision总经理。WENHAI LIU在任期间负责激光退火设备光学系统的设计研发工作，对公司激光退火设备光学系统的生产和技术有一定贡献。WENHAI LIU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HZ Precision总经理期间，一直负责激光退火设备光学系统的设计研发工作，负责的业务领域未发生变化，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4月，朱津泉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离任前主要分管公司市场部、应用工艺部及售后服务等部门和业务，对公司生产技术的贡献度较小，离任后其主要负责的部门和业务已由公司其他人员平稳承接，未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朱津泉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7月，公司新增副总经理程闻兴，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程闻兴自2019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其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最近2年变化
1	朱煜	未变动	--	否
2	张鸣	未变动	--	否
3	刘效岩	新增	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	是
4	张利	新增	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	是
5	陈静	新增	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	是

6	张豹	新增	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	是
7	杨鹏远	新增	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5 人，均为新增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刘效岩自 2018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系发行人为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张利自 2015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系发行人为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陈静自 2014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系发行人为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张豹自 2018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系发行人为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杨鹏远自 2014 年 6 月起在公司任职，系发行人为推动业务发展而增加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监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邱庆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离任	因其从委派股东单位离职而离任
2	杨鹏远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新增	因邱庆离任，补选监事

3	付增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未变动	--
4	张梦非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至今	未变动	--

2019年4月，邱庆因其从委派股东单位离职而离任公司监事，其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业务，对生产技术不产生直接影响。邱庆离任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杨鹏远为公司监事，杨鹏远自2014年6月在公司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如下：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17人，最近2年发生变动的人员共计7人。变动人员中程闻兴、刘效岩、张利、陈静、张豹、杨鹏远等6名新增人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除该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为5.9%，变动比例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变动不属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运转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离任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离任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离任董事庞希贵	北京中海前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理工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中海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经理
	北京中海前沿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石嘴山市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工道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北京全电智领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神州卓越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北京科创中海硅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北京海安智科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北京中关村国际数字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中海博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离任监事邱庆	北京合生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0.49% 股权
	北京荷塘生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北京华视诺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康元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清分稳同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 1% 股权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易科联盟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清谱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清测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中大立信(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华清三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北京水木元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担任该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公司 10.15% 股权	
离任副总经理朱津泉	天津芯材核晶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职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与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2 关于清华大学人员兼任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朱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董事会秘书成荣系清华大学的教职人员，清华大学曾于2015年、2017年出具同意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的书面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人员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2）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清华大学人员兼职的情况，如是，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2、查阅清华大学相关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
- 3、查阅清华大学关于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 4、查阅清华大学出具的同意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兼职的书面批复；
- 5、查阅清华大学在线服务系统关于同意朱煜、杨开明、张鸣、王磊杰在发行人兼职的审批记录；
- 6、查阅清华大学与成荣、李鑫签署的《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

7、对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清华大学人员兼职的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兼职的人员是否符合清华大学教职工人员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8、查询清华大学网站公示信息，了解相关人员在清华大学的任职情况；

9、对公司人事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或顾问中是否存在其他清华大学人员。

（一）相关人员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

经核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的的主要内容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p> <p>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p> <p>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p>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p>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根据清华大学网站公示信息及访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负责人确认，朱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成荣就职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均不属于清华大学副处级以上干部。

2015年9月7日，清华大学人事处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朱煜兼任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徐登峰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鸣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杨开明兼任发行人董事；成荣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6日，清华大学人事处再次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朱煜兼任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徐登峰兼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张鸣兼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杨开明兼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成荣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13日，清华大学人事处批复同意朱煜在发行人担任首席科学家、董事；2020年8月21日，清华大学人事处批复同意张鸣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技术顾问；同日，清华大学人事处批复同意杨开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技术顾问的兼职申请。

2020年8月24日，清华大学人事处、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及成荣签署《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清华大学同意成荣离岗创新创业，并于2021年1月13日续签《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期限至2022年1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朱煜、徐登峰、张鸣、杨开明、成荣在发行人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清华大学人员兼职的情况，如是，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兼职的其他清华大学人员有李鑫、王磊杰、胡楚雄。相关情况如下：

李鑫，就职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自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运动控制部的超精密测控技术研发提供技术交流与指导，并为公司销售部的产品市场推广策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2021年1月13日，李鑫与清华大学人事处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签订了《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清华大学同意李鑫离岗创新创业，在离岗创新创业期间，李鑫将专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王磊杰，就职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自2017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顾问，

为公司光学工程部的平面光栅测量技术研发提供技术与指导，顾问期限至2022年8月31日。

胡楚雄，就职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2017年1月起至2020年4月21日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控制工程部自标定测量技术的研发提供技术与指导，目前已不再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规定，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相关法律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项指导意见均明确了鼓励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离岗创新创业政策，清华大学也出台相关规定规范教职工在外兼职活动，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p>	<p>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p> <p>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p> <p>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p> <p>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p>	<p>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p> <p>（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p> <p>（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p>
<p>《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p>	<p>第七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通过校外兼职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报批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p>

<p>《活动管理规定》 （清校发 [2018]39号）</p>	<p>后，报人事处审批（其中校管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活动的审批工作按照《清华大学校管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报批）。</p> <p>第十五条 教职工离岗创新创业，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成果转移转化具体内容以及后续工作计划），所在二级单位应当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顺利完成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依据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科技成果处置方案（包括科技成果的性质以及转移转化方式、途径、具体需要开展的工作等），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审批。</p>
<p>《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 -经 2002~2003 学年度第 16 次 校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含业余兼职）须经院（系）同意，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教授（或相当职务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由学校人事处备案；副处级以上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经所在院（系）同意，报组织部审批，由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其他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审批，在本院（系）人事科及学校人事处备案。</p> <p>第十二条 教师离岗兼职，需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由人事处报主管校长审批，人事处备案；副处级以上干部离岗兼职，需经所在院（系）同意，由组织部报主管副书记审批，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p>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政策支持鼓励事业单位包括高校科研人员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而在校外兼职、离岗创新创业，但应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

经核查，李鑫、王磊杰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根据清华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的相关管理规定，李鑫、王磊杰离岗创新创业或在校外兼职应经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

2021年1月13日，清华大学人事处、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及李鑫签署《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清华大学同意李鑫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离岗创新创业。

2021年1月6日,清华大学人事处批复同意王磊杰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顾问。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大学人员王磊杰在发行人处兼职,李鑫在发行人处进行离岗创新创业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二、问题二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关于研发

6.3 关于人员、技术独立性

请发行人结合问题 3.2 的人员兼职情况、问题 4 的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本
题的研发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清华大学存在人员、技术上的依
赖,形成技术成果的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分析发行人
与清华大学合作的稳定性和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并充分
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人员、技术的独立性
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时任及现任技术转移研究院领导进行访谈,
了解清华大学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及清华大学的审批情况,清华大学与
发行人关于技术成果的归属、合作的稳定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纠
纷及利益输送情况;

2、查阅清华大学 2014 年适用的关于知识产权转让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3、查阅清华大学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书》履行的内部审批文件以
及清华大学出具的书面证明及说明文件;

4、查阅清华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协议及合作研发协议;

5、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在发行人任职的清华大学人员名单及其任职取得的清华大学兼职批复或签署的离岗创新创业协议；

（一）请发行人结合问题 3.2 的人员兼职情况、问题 4 的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本题的研发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清华大学存在人员、技术上的依赖，形成技术成果的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在人员上对清华大学的依赖性分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华大学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清华大学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况
朱煜	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徐登峰	助理研究员	董事
张鸣	副研究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顾问
杨开明	副研究员	董事、技术顾问
成荣	助理研究员	董事会秘书
李鑫	助理研究员	营销总监
王磊杰	助理研究员	顾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成荣已与清华大学人事处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签订了《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清华大学同意成荣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岗创新创业，2021 年 1 月 13 日再次续签《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清华大学同意成荣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离岗创新创业。在此期间成荣可作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同时，根据成荣本人出具的承诺，如其在上述离岗创新创业期届满后仍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职务，将再次向清华大学提交离岗创新创业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顾问李鑫与清华大学人事处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签订了《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清华大学同意李鑫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岗创新创业。

上述人员朱煜、张鸣、杨开明、李鑫、王磊杰在兼职期间为公司提供技术顾问等服务，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96 人，并已经建立

了 104 人规模的专职研发团队。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7 名，除朱煜、张鸣 2 名兼职人员外，其他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员工。

2、发行人在技术上对清华大学的依赖性分析

（1）核心技术来源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平面电机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技术、六自由度磁浮微动台技术、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超精密控制技术等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均与清华大学共同所有，主要受让自清华大学或与清华大学共同申请。主要系发行人成立早期，清华大学作为多项超精密测控领域内专利技术的持有者，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产业化，提升领域内整体科技水平，向发行人转让了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相关专利技术。

发行人通过与清华大学达成《技术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方式，获得了清华大学独立研究开发及与华卓有限共同研究开发的与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相关的已授权专利 112 项及 3 项美国专利技术（以下称“标的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利，期限包含全部专利有效期，区域包含全部专利保护区域范围，同时标的专利的后续升级改造及对升级改造产生技术进行商业利用的权利也归属于发行人单方所有，清华大学同意将其作为标的专利权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及求偿权全部授权给发行人，且将因专利侵权而获得的赔偿、补偿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清华大学不得使用实施标的专利技术，未经发行人同意，清华大学不得对外转让标的专利技术中其拥有部分的任何权益，也不得将标的专利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

上述协议的签署使得发行人取得了上述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相关基础技术的独家商业利用的权利，也为发行人在上述专利技术基础上独立进行后续技术升级改造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在受让了上述专利技术之后，有针对性的进一步改进、升级，以满足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以及整机设备产品的工程化、商业化以及量产需求。

同时，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双驱系统的龙门同步控制技术、大尺寸氮化铝陶瓷及金属焊接技术、激光背退火激活技术、3D 集成晶圆堆叠技术、

陶瓷表面微结构加工技术、薄片晶圆高精度、高速传输技术、超精密机电系统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或作为发行人的专有的技术秘密，或由发行人单独申请专利，不存在合作申请、受让取得、授权使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成立之初，虽然部分核心技术受让自清华大学或与清华大学共同申请，但发行人作为上述核心技术专利权的共有人，对该等专利技术享有独占实施、进行后续升级改造及商业利用的权利。同时，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自己的多项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虽然在成立之初部分核心技术受让自清华大学或与清华大学共同申请，但目前对清华大学的技术不存在依赖性。

（2）研发方面

①委托开发

经核查，发行人曾委托清华大学进行 65nm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关键技术测试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订了 65nm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关键技术测试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 4 个子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清华大学承担的研发内容为 65nm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设计与优化技术、全局测量系统关键技术、反射镜结构设计与优化技术、局部测量系统关键技术等测量系统关键技术，以及硅片夹持与传输关键技术的开发，并由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配合完成上述开发内容相关机械结构、硬件及软件的设计、组装、调试和测试构成。实际开发过程中，前述技术相关的结构设计、装调工艺、测试技术、测量算法等核心工艺由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完成。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在上述项目开发过程中共计形成 29 项专利，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发行人有权在专利有效期及全球范围内独占实施使用，清华大学同意将其作为专利权人所享有的使用实施权、诉讼权及求偿权全部授权给发行人，将因专利侵权而获得的赔偿、补偿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清华大学享有荣誉权、报奖权以及在科学研究中使用的权利，但不得使用标的专利技术进行商业行为。未经发

行人同意，清华大学不得对外转让标的专利技术中其拥有部分的任何权益，也不得将专利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对上述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后续升级改造及对升级改造产生技术进行商业利用的权利归属于发行人单方所有。

②合作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曾与清华大学共同参加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A. 02 专项-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课题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集成制造所需的高精度柔性化加工工艺、陶瓷胶结工艺、电极设计方法与制造工艺以及顶层结构设计方法与喷涂工艺。

发行人作为课题责任单位，负责集成装配工艺、控制与测试技术开发以及静电卡盘产品工程化、商业化的相关技术研究等关键环节；清华大学主要负责与静电卡盘吸附工艺相关理论基础的研究。

本课题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关于技术成果权属的约定为：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利用本课题经费完成本课题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对共有科技成果和技术实施许可、转让需经双方许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截止目前本课题项下未形成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双方共有专利。

B. 国家级重大项目 1

本项目分为 4 个课题，其中发行人承担 3 个课题。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项下共产生 8 项双方共有的授权专利。

C. 国家级重大项目 2

本项目分为 5 个课题，其中发行人承担 2 个课题。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项下共产生 7 项双方共有的授权专利。

D.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项目

本项目的研究目标系面向基因测序仪、超分辨显微成像仪、工业检测仪等行业需求设计 XYZ 三自由度复合机构系统的总体方案，实现超快、高精度运动

与定位，并开展试验验证，最终实现工程化、商业化应用。本项目分为4个课题，其中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课题由华卓精科和长光华大共同承担；高性能直线电机及伺服驱动器课题由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承担；高精度光栅位移测量系统课题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由清华大学承担。

华卓精科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承担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的总体结构方案设计、产品化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等核心工作。长光华大负责运动平台各项指标测试、验证方法的研究；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及清华大学的研究内容系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的驱动单元、运动位移测量单位、算法模块等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权属的约定为：合作各单位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根据课题任务分工（依据项目申请书和任务合同书的内容规定），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在本课题执行过程中，合作各方工作集成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以及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其他方共同获得，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各方不得单独或联合申请专利；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合作各方可以独自使用，收益按如下方式共享：各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从第三方获得的收益按平均比例分配，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申请奖励、鉴定）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等荣誉权归各方共有，署名顺序按贡献大小由各方商定；因申请本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构成向任何合作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或其他权利。

综上，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在委托开发过程中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相关技术的开发；发行人在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过程中，作为项目或课题的承担单位，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光华大基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利用各自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分工合作，相互配合进行合作开发。发行人在研发方面对清华大学没有依赖。

3、形成技术成果的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在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及合作开发过程中均签署了各项合同、协议，对相关技术成果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华大学机械工程院领导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清华大学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技术成果的归属方面与清华大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清华大学不存在人员、技术上的依赖，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人员、技术具有独立性。

（二）分析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的稳定性和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从发行人成立之初，与清华大学进行了专利转让、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多项合作事宜，发行人按照约定向清华大学支付了各项转让费、提成款、专项课题经费，双方合作良好，未出现纠纷的情况。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进行技术成果转让过程中，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清华大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领导、清华大学技术转移研究院领导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华卓精科与清华大学之间的交易稳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之间的合作稳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问题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

7. 关于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7.5 关于各业务间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产品为光刻机双工件台，并在其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发了超精密测控装备整机和部件等衍生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之间的区别联系，现有核心技术与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上是否存在交叉或协同配合；（2）结合公司对各类主要产品的未来规划、定位，说明各类产品今后在底层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方面的如何协同配合，公司后续在几类产品的定位以及投入方面如何进行资源协调、重点的资源投入方向；（3）结合 2019 年光刻机双工件台收入停滞的情况，说明公司披露的“核心产品为光刻机双工件台”是否客观准确，并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2019 年的光刻机双工件台收入停滞，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重要的产品销售合同及技术开发合同等，包括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精密运动系统等；

2、对发行人核心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开发内容、开发进度以及开发难度等事项；

3、对燕东微电子、上海集成等发行人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对产品销售事实、产品验收情况、技术开发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4、向发行人重要客户包括燕东微电子、上海集成等进行函证，取得回函、获取验收报告；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之间的区别联系，现有核心技术与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上是否存在交叉或协同配合

1、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之间的区别联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研究、开发以及生产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其中核心部件产品包括精密运动系统、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隔振器和静电卡盘等，整机产品包括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上述部件及整机产品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和主要业务之间的联系主要体现在底层技术的共同性，即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均建立在超精密的测控技术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品的精密度要求以及作业目标、作业场景，施以不同的超精密测控技术工艺。

目前，在超精密测控产品领域，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是技术应用最为复杂、最为先进。发行人在超精密测控技术方面，实现了先难后易的开发过程。公司首先突破了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超精密测控技术，并由此向精密度要求略低的其他半导体生产设备、关键部件领域进行了有效的延伸开发和拓展，成功研制了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整机设备，以及精密运动系统、隔振器和静电卡盘等部件产品。

超精密机电系统设计技术、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及超精密控制技术是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三大关键技术，解决了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高速高加减速条件下的纳米级运动精度需求。公司以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超精密机电系统设计技术、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及超精密控制技术等核心算法为基础，开发了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精密运动系统等多种衍生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对产品的底层技术支持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
超精密机电系统设计技术	一套以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思想为指导的“模型驱动”设计技术，通过综合运用前沿的光学、电磁学、结构动力学、流体力学等理论和分析方法建立研发对象的数学模型，并结合尖端的仿真分析工具打造研发对象的虚拟样机。该虚拟样机可被认定为现实产品的“数字双胞胎”，可逼真、全面的反映实际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以及研发过程中错综复杂的设计参数对其造成的影响。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
		激光退火设备
		晶圆级键合设备
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	以激光的波长或超精细的光栅栅格为基准，通过激光干涉的方式精密地测量运动物体的位移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
		精密运动系统
		激光退火设备
		晶圆级键合设备
超精密控制技术	采用尖端前馈控制算法与非线性反馈控制策略，结合最优控制理论，实现掩模台与硅片台的超精密高速同步运动控制，以此严格控制掩模台与硅片台的同步扫描误差，保证了光刻图形的套刻精度和曝光分辨率。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
		精密运动系统
		晶圆级键合设备

2、现有核心技术与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上是否存在交叉或协同配合

（1）采购方面

公司定制化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并且涉及多个学科交叉，技术人员会在采购前根据产品的技术特性以及产品参数要求与采购人员进行沟通，保证采购的物料可以精准的实现预期的功能，并且采购人员在询价的过程中也会将供应商对采购物料可实现的指标参数反馈给技术人员，并由技术人员反馈可接受的物料

范围，从而实现最佳性价比的采购。

（2）生产方面

生产模式中产品设计是定制化产品的核心环节，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积累的超精密机电系统设计技术及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等，根据不同客户在不同环境、不同领域的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生产设计。其次，公司主要生产人员骨干多出身于技术开发团队，深度参与到各产品工艺开发及生产中，保证高效的工艺及生产。并且，公司生产研发的产品多为高端精密产品，在电气及精密装调方面技术存在一定共同性，需要使用通用的精密测控工具组装或调试。

（3）销售方面

公司销售骨干多出身于一线的研发人员，熟悉各产品的性能及结构等参数，可对产品提供全面介绍，快速帮助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特性。其次，公司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激光退火设备、晶圆级键合设备以及精密运动系统等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首先获取用户具体的技术指标需求，在之后的商务沟通中，相关产品的技术人员视销售需求参与和用户的技术沟通，协助完成商务谈判。

（二）结合公司对各类主要产品的未来规划、定位，说明各类产品今后在底层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方面的如何协同配合，公司后续在几类产品的定位以及投入方面如何进行资源协调、重点的资源投入方向

1、各类产品今后在底层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方面的协同配合

产品	未来规划	定位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	完成高产率干式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浸没式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真空磁悬浮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研发并实现量产	替代国外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前道核心装备
晶圆级键合设备	面向±50nm对准精度、实现批量生产能力	对标国际先进的中、高端晶圆级键合设备产品
激光退火	面向IGBT、SiC及前道中、高端激光退火设备需求，实现批量生产能力	对标国际先进的中、高端激光退火设备产品
精密运动系统	面向中、高端需求，提升批量生产能力	对标国际先进的中、高端精密/超精密运动产品

隔振器	面向中、高端需求，提升批量生产能力	对标国际先进的中、高端隔振器产品
静电卡盘	面向中、高端需求，提升批量生产能力	对标国际先进的中、高端静电卡盘产品

（1）底层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是基于精密和超精密机械与测控的相关技术开发，其底层技术是存在共同性的。公司在开发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过程中会形成与精密、超精密机械与测控相关的系统设计、测量以及运动控制技术，当相关技术成熟后其底层技术共享，从而实现对公司其它核心产品的支持。例如，随着超精密机电系统设计技术的不断升级，将对包括精密运动系统、激光退火设备、晶圆级键合设备等产品研发形成支持；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形成对晶圆级键合产品中精密对准模块研发的支持；超精密控制技术形成对精密运动系统（包括激光退火设备中运动平台）的支持。

（2）在生产制造方面

各类产品在生产制造方面的协同主要体现在供应链方面。公司生产研发的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精密运动系统、晶圆级键合设备和激光退火设备均属于精密机电类产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公司在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研发过程中对供应商在技术方面互动过程中进行了较大的支持，既提升了供应商提供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所需物料的品质及性能，也提升了提供其他产品所需物料的品质及性能。其次，随着公司产品不断量产以及出货量的增加，加强了供应商的合作意愿，从而促进了供应商针对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中一些难度高、批量小的零部件制造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良性循环。

（3）在销售方面

在营销方面，多产品之间的协同更多体现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生产研发的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虽然在前期销售数量较少，但对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品牌推广产生较大积极作用。在精密运动系统出货量大幅增加后，公司知名度有进一步的加强并且在多个领域实现了大批量销售，提升了市场占有率。

2、公司产品定位、资源协调以及重点的资源投入方向

公司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核心部件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将以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以及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产品为核心，实现核心产品线的全面覆盖，逐步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向国际中高端产品看齐。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维持精密运动系统、静电卡盘等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与完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有力扩充，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综合调配自身的研究开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资源。

（三）结合 2019 年光刻机双工件台收入停滞的情况，说明公司披露的“核心产品为光刻机双工件台”是否客观准确，并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现阶段，国内光刻机整机与部件均尚处于开发阶段，各项技术参数及设计要求也是在随着整机厂和部件厂双方开发进展有着一定新的需求变化。发行人和客户 A 处于紧密合作开发状态，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未实现收入，主要系公司与客户 A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尚未交付或尚未完成验收所致。公司披露的核心产品为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主要体现在公司发展历程、产品技术路线以及研发费用占比等多方面。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核心产品为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等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四）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2019 年的光刻机双工件台收入停滞，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中收入波动较大的为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精密运动系统收入整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精密测控装备部件	6,208.19	95.84%	8,463.08	69.96%	8,011.74	93.48%	4,194.14	77.52%
其中：精密运动系统	5,997.39	92.58%	7,997.78	66.12%	6,526.26	76.14%	2,315.78	42.80%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	-	-	-	-	795.00	9.28%	1,521.37	28.12%
静电卡盘	99.06	1.53%	321.07	2.65%	568.67	6.63%	198.21	3.66%
隔振器	111.75	1.73%	144.23	1.19%	121.81	1.42%	158.78	2.93%
超精密测控装备整机	94.34	1.46%	3,579.65	29.59%	200.00	2.33%	1,200.00	22.18%
其中：晶圆级键合设备	94.34	1.46%	2,561.95	21.18%	200.00	2.33%	1,200.00	22.18%
激光退火设备	-	-	1,017.70	8.41%	-	-	-	-
其他	175.22	2.70%	53.60	0.44%	359.18	4.19%	16.01	0.30%
合计	6,477.75	100.00%	12,096.32	100.00%	8,570.92	100.00%	5,410.14	100.00%

（1）精密运动系统

公司精密运动系统在报告期内持续呈现上涨的趋势。首先，公司精密运动产品核心技术源于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使得产品本身具有运动精度高、速度快、运动方向自由度高特点，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精密运动系统为定制化产品，可适用于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积极拓展不同行业的客户，从而使得报告期内精密运动系统收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运动系统客户数量为 17 家、34 家、39 家及 24 家，按照行业区分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校和科研院所	5	9	12	6
半导体行业	8	3	6	4
电子消费	2	8	1	1
光学设备制造	0	4	2	1
面板制造和检测	4	11	5	0
医疗检测	2	1	1	1
其他	3	3	7	4

合计	24	39	34	17
----	----	----	----	----

注：客户数量为已确认收入的客户

（2）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

由于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难度大、周期长并且每项技术相对独立，2015年7月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了多项技术开发以及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收入波动主要是由于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处于不同的开发执行阶段，执行的合同金额不同导致的，从而使得不同年度确认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开发阶段主要是分为设计阶段、制造阶段以及集成调试和测试阶段。2017年度，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开发阶段处于制造阶段，公司向下游客户交付了III号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微动模块和其他模块并通过了下游客户的验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1,521.37万元销售收入；2018年度至今，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开发阶段处于集成调试和测试阶段，公司向下游客户交付的I号和II号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分系统集成测试与运动控制技术开发通过了下游客户的验收，公司确认营业收入795.00万元。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在执行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集成调试和测试，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尚未由下游客户完成验收，合同仍处于执行过程中。

（3）晶圆级键合设备

报告期内，晶圆级键合设备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系在不同年度完成不同金额的合同导致。为了实现晶圆键合的复杂工艺过程，晶圆级键合设备包含了晶圆清洗、晶圆表面等离子激活、晶圆对准、晶圆预键合、对准校验、拆键合等多个工作单元，每个单元都对应有相应的单元工艺及其指标要求。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晶圆键合单元测试技术开发、晶圆对准单元测试技术开发等4个技术开发，并经上海集成验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0万元。2018年度，公司完成了晶圆键合工艺测试技术开发，并经上海集成验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晶圆键合单元设备技术开发等5项技术开发以及晶圆键合设备的交付，并经上海集成验收，共实现营业收入2,561.95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完成了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工艺测试技术开发，

并经上海集成验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晶圆级键合设备类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系公司在向上海集成交付技术文档过程中，由于技术难度不同，开发进度存在差异，对应的合同金额存在差异所致。

（4）激光退火设备

2017 年及 2018 年，激光退火设备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销售。2019 年公司通过与燕东微电子持续沟通交流并签署销售合同，向燕东微电子完成一台激光退火设备的交付并通过了燕东微电子验收，公司激光退火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1,017.70 万元。

2、2019 年的光刻机双工件台收入停滞，是否属于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研究、开发以及生产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其中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产品包括精密运动系统、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隔振器和静电卡盘等，整机产品包括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属于公司重要的产品之一但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唯一产品，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开发的进度不会对公司其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公司按照合同执行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的集成调试和测试，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尚未完成验收，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未确认收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向下游客户发货了 1 台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仍有 4,147.00 万元合同正在执行中。同时，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除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外的超精密测控装备整机以及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和技术服务持续正常开展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后的超精密测控装备整机及超精密测控装备部件收入为 3,872.76 万元、7,416.74 万元、12,042.73 万元及 6,302.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58%、86.53%、99.56%及 97.30%，占比较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未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未确认收入，不属于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关于销售

10.3 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业务包括光刻机测控装备整机、超精密测控装备部件、光刻机双工件台等三类；（2）2019 年度，公司向莫洛奇销售的 1,256.64 万元精密运动系统中包括公司从可瑞昶购入的直线模组驱动器等组件，该部分组件形成的销售收入金额 699.12 万元，可瑞昶注册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前珠路 1 号 7 幢，莫洛奇为同地址 3 幢；（3）公司 2018 年主要供应商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海微电子、上海集成和浙江启尔；（4）莫洛奇成立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即成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吉林省耐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2018 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长光华大 2017 年设立，2018 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述三类不同类型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前述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2）莫洛奇与可瑞昶的关系，是否为同一控制关联方，相关购销业务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在其中担任的角色、承担的具体权利和义务；（3）报告期内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涉及的金额，该等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采购与销售业务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对应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若是，相关销售采用总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上述交易中担任的角色、承担的具体权利和义务；（4）公司与莫洛奇、吉林耐思、长光华大的合作历史，后者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其自身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与客户关联关

系的核查情况，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任职或持股的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名单；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书面询证、发放调查问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公司客户关联关系的情况；

3、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书面询证，取得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1%、78.39%、72.47%、77.54%的客户的书面回复或确认，核查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的情况；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 90%以上的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5、查阅发行人在职员工花名册，对全体在职员工进行书面询证，取得全体在职员工的书面回复，核查发行人在职员工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离职员工花名册；对在发行人任职超过一年的工程师级别以上的离职员工进行书面询证，取得上述 36.84%离职员工的书面回复，核查发行人离职员工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7、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书面询证，取得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4.66%、100%、84.29%、91.46%的前五大客户的书面回复或确认，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员工及前员工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8、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及前员工。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与客户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煜担任公司客户新冶精特董事，新冶精特同时为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朱煜报告期曾担任北方华创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的客户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为北方华创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客户还存在以下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朱煜及其他董事杨开明、张鸣、徐登峰和董事会秘书成荣在发行人客户清华大学任职；

2、发行人客户清华大学通过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水木愿景不到 5%的出资；

3、浑璞集成电路、浑璞璞玉六号、浑璞集成二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中浑璞集成电路、浑璞璞玉六号投资并合计持有发行人客户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5.92%股权；

4、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武担任发行人客户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副所长。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0.4 关于销售及技术开发合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上海微电子、浙江启尔等客户签署的合同为销售及技术开发合同。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各类产品技术开发与设备、零件交付的合同分别对应的销售金额，并据此修改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与技术开发服务的关系，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相关的技术成果归属，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为其他客户研发、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合同；

2、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经营模式；

3、对上海集成等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一）公司各类产品技术开发与设备、零件交付的合同分别对应的销售金额，并据此修改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表述

发行人技术开发合同和设备、零件交付合同分别对应的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集成	晶圆键合单元测试技术开发	200.00	技术开发	2017/01/20	履行完毕
		晶圆对准单元测试技术开发	300.00	技术开发	2017/01/20	履行完毕
		晶圆键合设备系统集成与测试技术开发	400.00	技术开发	2017/01/2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	300.00	技术开发	2017/06/30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关键技术开发				完毕
		晶圆对准与堆叠单元设备技术开发	200.00	技术开发	2017/06/3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功能技术开发	600.00	技术开发	2017/06/30	履行完毕
		晶圆键合单元设备技术开发	100.00	技术开发	2017/06/30	履行完毕
		晶圆键合工艺测试技术开发	200.00	技术开发	2017/06/3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	600.00	技术开发	2017/06/3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工艺测试技术开发	100.00	技术开发	2017/06/3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	1,20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1/08	履行完毕
2	中山新诺	五轴精密运动平台	24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8/01/05	履行完毕
		七轴精密运动平台	225.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8/07/04	履行完毕
		五轴精密运动平台	1,125.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8/08/22	正在履行
		七轴精密运动平台	1,675.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2/21	履行完毕
		七轴精密运动平台	1,60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20/03/20	正在履行
3	长光华大	XYZ 3轴精密运动平台	1,225.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8/03/05	履行完毕
4	暨南大学	大尺寸纳米级精密位移台	1,192.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8/08/27	履行完毕
5	中科飞测	四轴精密运动系统	289.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8/05/04	履行完毕
		XYZ 三轴直线运动模组	33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1/25	正在履行
		超精密运动系统	40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3/18	履行完毕
		三轴气浮超精密运动系统	45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3/18	正在履行
		四轴超精密气浮运动系统	28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3/1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三轴、四轴精密运动系统等 8 份合同	954.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7 月	正在履行
6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台面七轴工件台等 7 份合同	1,119.4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7 月	部分履行
		双台面七轴工件台等 3 份合同	413.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7	莫洛奇	直线模组	247.5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8/30	履行完毕
		十字模组	263.7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9/15	履行完毕
		龙门平台	278.8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09/29	履行完毕
		单/双动子平台	63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11/23	履行完毕
8	燕东微电子	激光退火设备	1,15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19/12/23	履行完毕
		SIC 激光快速退火设备	900.00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20/08/12	正在履行
9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激光退火设备	1,125.65	设备和部件交付	2020/09/16	正在履行

注 1：2019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7 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1,119.40 万元；2020 年 3 月至 7 月，公司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签署了 3 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413.00 万元，上述披露为合同合并后金额。

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误导，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营销及管理模式”中“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产品分为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表述修改为“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产品分为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或技术开发服务。”

（二）发行人产品与技术开发服务的关系，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相关的

技术成果归属，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为其他客户研发、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

1、发行人产品与技术开发服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及精密运动系统、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隔振器和静电卡盘等整机部件。

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方位的产品结构体系，其中高端产品包括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领域的前沿高端设备/部件，中高端产品包括中高端精密运动系统、静电卡盘、隔振器等。

公司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产品均为国内前沿技术产品，技术构造复杂，同时，尽管公司各项产品外在表现形式为硬件产品，但产品功能、指标的实现更多依靠相对应的算法设计，因此在交付硬件以外，公司还需要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大量的技术开发和算法设计，并分阶段交付技术文档/或产品，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只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开发，交付技术文档，并无相关的硬件交付。

因此，对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来说，一些技术比较复杂、尖端，研发周期较长的新产品，因其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耗费的时间较长，前期需要技术开发来进行支撑。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技术的开发路径与客户签订分阶段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最终实现产品的交付。

2、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相关的技术成果归属，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为其他客户研发、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收款方式	验收条款	技术成果归属	是否影响向 第三方研发 生产销售同 类产品
1	上海集成	晶圆键合单元测试	200.00	2017/01/20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按《晶圆键合单元测试技术在	华卓精科	否 ^{注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收款方式	验收条款	技术成果归属	是否影响向 第三方研发 生产销售同 类产品
		技术开发				键合设备开发 中得到应用》进 行验收		
		晶圆对准 单元测试 技术开发	300.00	2017/01/20	合同签订后一次 性支付	按《晶圆对准单 元测试技术在 晶圆对准单元 开发中得到应 用》进行验收	华卓精 科	否 ^{注1}
		晶圆键合 设备系统 集成与测 试技术开 发	400.00	2017/01/20	合同签订后一次 性支付	按《晶圆键合设 备系统集成与 测试技术在键 合与对准设备 开发中得到应 用》进行验收	华卓精 科	否 ^{注1}
		全自动晶 圆混合键 合设备关 键技术开 发	300.00	2017/06/30	合同生效 10 个 工作日内, 60%; 完 成关键技术测 试设计和关键 技术实验及测 试 10 个 工作日内, 20%; 交付成果后持 续提供技术支 持和维 护 至 2019/10/31 后 10 个工作 日内, 20%	按规定的研究 开发成果进行 验收	华卓精 科	否 ^{注2}
		晶圆对准 与堆叠单 元设备技 术开发	200.00	2017/06/30	合同生效 10 个 工作日内, 60%; 完 成设计及组 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交付成 果后持续提供 技术支持和维 护至 2019/10/31 后 10 个 工作日内, 20%	按规定的研究 开发成果进行 验收	华卓精 科	否 ^{注2}
		全自动晶 圆混合键 合设备功	600.00	2017/06/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 工作日内, 40%; 设计及组 装调试	按规定的研究 开发成果进行 验收	华卓精 科	否 ^{注2}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收款方式	验收条款	技术成果归属	是否影响向 第三方研发 生产销售同 类产品
		能技术开发			完成后，40%；交付成果后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至 2019/10/31 后 10 个工作日内，20%			
		晶圆键合单元设备技术开发	100.00	2017/06/30	合同签订后，60%；完成组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40%；	按规定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华卓精科	否 ^{注2}
		晶圆键合工艺测试技术开发	200.00	2017/06/30	合同签订后，40%；得出测试报告后，40%；交付成果后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至 2019/10/31 后 10 个工作日内，20%	按规定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华卓精科	否 ^{注2}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	600.00	2017/06/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40%；完成设计及采购加工组装调试后，40%；交付成果后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至 2019/10/31 后 10 个工作日内，20%	按规定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上海集成	否 ^{注2}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工艺测试技术开发	100.00	2017/06/30	通过验收测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按规定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华卓精科	否 ^{注2}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	1,200.00	2019/01/08	通过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在乙方的出厂测试，并获得测试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按照《测试大纲》进行现场测试	华卓精科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收款方式	验收条款	技术成果归属	是否影响向 第三方研发 生产销售同 类产品
2	中山 新诺	五轴精密 运动平台	240.00	2018/01/05	分批次发货，每批次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70%	使用雷尼绍激光干涉仪，按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完成验收测试	不适用	否
		七轴精密 运动平台	225.00	2018/07/04	分批次，合同生效 10 天内，预付首套产品 20%货款；首套交付后，预付剩余 4 套产品 20%货款；每批次产品发货前一周内，支付每批次产品 2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 60 天内，支付每批次产品 5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 18 个月内，付清每批次剩余 10%货款	使用雷尼绍激光干涉仪，按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完成验收测试	不适用	否
		五轴精密 运动平台	1,125.00	2018/08/22	合同生效 10 日内，预付 6 套的 30%货款；后续每月 10 日前支付下月应交机台的 30%预付款，60%验收款待验收合格后月结 60 天支付，10%质保款于 24 个月质保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使用雷尼绍激光干涉仪，按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完成验收测试	不适用	否
		七轴精密 运动平台	1,675.00	2019/02/21	每批次发货前，预付发货产品 4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 60 天支付 50%验收款；10%质保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	使用雷尼绍激光干涉仪，按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完成验收测试	不适用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收款方式	验收条款	技术成果归属	是否影响向 第三方研发 生产销售同 类产品
		七轴精密运动平台	1,600.00	2020/03/20	预付发货产品 40% 货款，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50% 货款，10% 质保款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	使用雷尼绍激光干涉仪，按附件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完成验收测试	不适用	否
3	长光华大	XYZ 3 轴精密运动平台	1,225.00	2018/03/05	预付 6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送货清单》、其他需方要求的材料	不适用	否
4	暨南大学	大尺寸纳米级精密位移台	1,192.00	2018/08/27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不适用	否
5	中科飞测	四轴精密运动系统	289.00	2018/05/04	-	收到商品 3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视同商品质量合格	不适用	否
		XYZ 三轴直线运动模组	330.00	2019/01/25	分批次，预付 30%；净化间验收合格后 20%；使用 6 个月无故障 30%；使用 12 个月无故障 20%	运动控制卡读取反馈、激光干涉仪测量、逐一验证功能需求	不适用	否
		超精密运动系统	400.00	2019/03/18	分批次，预付 30%；净化间验收合格后 20%；使用 6 个月无故障 30%；使用 12 个月无故障 20%	运动控制卡读取反馈、激光干涉仪测量	不适用	否
		三轴气浮超精密运动系统	450.00	2019/03/18	分批次，预付 30%；净化间验收合格后 20%；使用 6 个月	运动控制卡读取反馈、激光干涉仪测量	不适用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收款方式	验收条款	技术成果归属	是否影响向 第三方研发 生产销售同 类产品
					月无故障 30%；使用 12 个月无故障 20%			
		四轴超精密气浮运动系统	280.00	2019/03/18	分批次, 预付 30%；净化间验收合格后 20%；使用 6 个月无故障 30%；使用 12 个月无故障 20%	运动控制卡读取反馈、光栅尺反馈数据测量、激光干涉仪测量、逐一验证功能需求	不适用	否
6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台面七轴工件台等 7 份合同	1,119.40	2019.1- 2020.7	合同签订一周内, 支付 20%；安装调试并交付三个月后组织终验收, 凭验收报告及相应全额增值税发票 2/5 个月内支付 80%	安装调试并交付三个月后组织终验收	不适用	否
		双台面七轴工件台等 3 份合同	413.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 20%, 安装调试并交付 3 个月后组织验收, 凭验收报告及相应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个月内支付 80%		不适用	否
7	莫洛奇	直线模组	247.50	2019/08/30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货款	使用 ACS 运动控制器、激光干涉仪、大理石基准石测试评定	不适用	否
		十字模组	263.70	2019/09/15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货款	使用 ACS 运动控制器、激光干涉仪、大理石基准石测试评定	不适用	否
		龙门平台	278.80	2019/09/29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货款	使用 ACS 运动控制器、激光干涉仪、大理石基准石测试评定	不适用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收款方式	验收条款	技术成果归属	是否影响向 第三方研发 生产销售同 类产品
		单/双动子平台	630.00	2019/11/23	货物验收后 90 日内付清货款	使用 ACS 运动控制器、激光干涉仪、大理石基准石测试评定	不适用	否
8	燕东微电子	激光退火设备	1,150.00	2019/12/23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设备验收合格 6 个月, 45%; 安装调试, 10%; 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或已利用设备生产出达到要求的产品, 40%	到货检验、开箱检验, 自交货之日起, 设备验收期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报告	不适用	否
		SIC 激光快速退火设备	900.00	2020/08/12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设备交付并验收后支付 60%, 设备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或买方利用该设备生产出达到要求的产品时, 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支付剩余 10%			
9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激光退火设备	1,125.65	2020/09/16	验收 2 个月内电汇 30%、验收 6 个月内电汇 60%、验收后 12 个月 10%	-	不适用	否

由上表所示：

(1) 设备、零部件交付合同的情况

不涉及技术成果归属问题，不影响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

（2）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情况

①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除公司与上海集成签署的《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技术成果归上海集成所有，公司与客户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外，其他主要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中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②是否影响公司为其他客户研发、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

由上表所示，基于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项下合同条款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为其他客户研发、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A. 公司与上海集成签订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根据公司与上海集成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如注 1 项下所对应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基于本合同产生的研究成果”，经上海集成确认，2017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签署的合同条款中“基于本合同产生的研究成果”中的“研究成果”不包括根据该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故不会影响公司向其他客户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因此，公司与上海集成签订的该等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向其他客户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公司与上海集成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未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未限制公司向其他方销售产品，如注 2 项下所对应的技术服务合同中合同条款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基于本合同研究、开发产生的技术。但乙方可以使用相关技术成果生产、制造相关产品向第三方销售。在乙方产能受限的情况下，甲方有优先获得供货的权利”，该等约定未限制公司向其他客户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

因此，公司与上海集成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向其他客户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均不会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

11. 关于采购

11.1 关于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集基础材料、电气材料、机械类、光学类及其他，其中电器类和机械类采购占比超过 80%；（2）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境外供应商；（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4）2017 年至 2019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和技术服务；（5）另据公开渠道查询，北京众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市晶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鑫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额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占比情况；（2）境外供应的原材料目前市场供应情况，供应来源是否广泛或可控，公司对相关原材料是否构成依赖，是否存在替代的方案，结合目前国际贸易背景，供应商所在国对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报告期各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额；（4）报告期各期，与营业成本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总额，前五大技术服务提供商及采购额。

请发行人说明：（1）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似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要股东背景、主要的业务范围、在相关市场中的地位、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及目前合作的状态，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与公司后续交易的持续性，成立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原材料及技术服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书面询证、发放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情况；

3、对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访谈、书面询证，取得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3.66%、75.43%、74.78%、64.34%的供应商的书面回复或确认；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的情况；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 85%以上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5、查阅发行人在职员工花名册，对全体在职员工进行书面询证，取得全体在职员工的书面回复，核查发行人在职员工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离职员工花名册；对在发行人任职超过一年的工程师级别以上的离职员工进行书面询证，取得上述 36.84%离职员工的书面回复，核查发行人离职员工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7、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书面询证，取得报告期各期全部前五大供应商的书面回复或确认，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员工及前员工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8、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员工

及前员工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及前员工；

10、对供应商和客户名单进行比对，确认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1、对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合理性。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原材料及技术服务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清华大学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华大学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朱煜担任发行人供应商新冶精特董事，新冶精特同时为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朱煜为发行人供应商华海清科的股东，持有其 4.9817%股份；朱煜报告期内曾担任北方华创独立董事，发行人供应商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为北方华创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供应商还存在以下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朱煜及其他董事杨开明、张鸣、徐登峰和董事会秘书成荣在发行人供应商清华大学任职；

2、发行人供应商清华大学通过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水木愿景不到 5%的出资，发行人董事长吴勇为水木愿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水木愿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见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11.2 关于外协与技术服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定制化产品与标准化产品都包括外协加工环节，公司未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收技术开发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过程中，外协加工所处的具体环节，相关环节是否为主要环节，公司对相关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2）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成本总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采购额。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外协支出金额，不同供应商提供同类外协服务单价对比情况，结合分析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名单；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书面询证、发放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公司外协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情况；

3、对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书面询证，取得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2.03%、87.71%、80.38%、73.74%的外协供应商的书面回复或确认；核查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的情况；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 90%以上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朱煜担任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新冶精特的董事，新冶精特同时为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 关于政府补助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936.83 万元、13,931.25 万元和 32,136.6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的相关立项批复通知、合作协议、补贴政策依据等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

4、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法律法规；

5、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935.47 万元、13,923.40 万元、32,100.00 万元和 9,426.02 万元，占收到的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4%、99.89%和 99.74%。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所对应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以及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金额 (万元)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相关政策及法律	相关协议及批复
1	02 专项补助-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	北京市财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	303.30	02 专项地方配套资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453 号)、《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 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 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 课题编号: 2013ZX02104-003)、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02 专项 2013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2]020 号)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改资助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30.00	改制上市补助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	---
3	国家级重大项目 1	中央财政	---	---	02 专项中央财政资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 号)、《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 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02 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7]010 号) 《中关村发展集
			---	---			

			---	---			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02 专项地方配套资金协议》
			---	---			
		北京市财政	---	---	02 专项地方配套资金		
			---	---			
4	国家级重大项目 2	中央财政	---	---	02 专项中央财政资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 号）、《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 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02 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 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02 专项地方配套资金协议》
		北京市财政	---	---	02 专项地方配套资金		
5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补助-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8.20	子课题“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配套资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 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名称：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项目编号：2018YFF01011500）、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
6	杭州青山湖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扶持资金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9 年 2 月 22 日	312.00	集成电路职能研究院项目创业发展扶持	《关于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入驻青山湖科技城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	《青山湖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4 日	234.00			
7	北京市	北京市科	2019 年 8	200.00	科技成	《北京市科学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款	学技术委员会	月 21 日		果转化与扩散	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经费的通知》	
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高精尖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318.32	半导体大规模生产的高端激光退火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院发[2019]11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编号: 201905183-04)
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拨付稳岗补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5日	24.15	返还按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
10	加征关税退税	中央(财政)	2020年6月17日	85.34	加征关税退还(政策性退税)	《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清除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3号)	---
11	零部件项目	中央财政(零部件项目)	---	---	中央财政资金	---	科技部立项批复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IC 装备高端零部件集成制造工艺研究与生产制造”项目和“零部件项目”保密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政府补助资金的代收代付，公司作为实际子课题的责任单位，实际享有政府补助。

注 2：“国家级重大项目 1”、“国家级重大项目 2”和“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中央政府补助资金的代收代付义务，上表所列金额为归属于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均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规定或协议的明确约定，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批复、签发的书面文件、协议，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和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已按上述规定进行了恰当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问题四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1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持有华海清科 3,985,3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81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发行人关联方。华海清科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化学机械抛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12 寸的半导体集成电路抛光设备、蓝宝石抛光设备等，与华卓精科不从事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华海清科产品包括 Universal-300、TM 系列膜厚测量仪、Planar-200 等，产品

可广泛应用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三维封装、微机电系统制造、晶圆平坦化、基片制造等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华海清科目前的核心技术和业务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未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2）朱煜的一致行动人徐登峰、张鸣、杨开明、成荣、尹文生、穆海华、胡金春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华海清科出具的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华海清科目前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规划；

2、查阅华海清科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

3、查阅华海清科的对外业务产品宣传材料；

4、查阅华海清科的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5、查阅徐登峰、张鸣、杨开明、成荣、尹文生、穆海华、胡金春的书面调查问卷，了解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6、对徐登峰、张鸣、杨开明、成荣、尹文生、穆海华、胡金春进行访谈，确认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7、查阅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情况说明；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一）发行人与华海清科目前的核心技术和业务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未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研究、开发以及生产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其中超精密

测控设备部件产品包括精密运动系统、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隔振器和静电卡盘等，整机产品包括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应用领域覆盖集成电路制造、超精密制造、光学、医疗、3C 制造等行业。

经核查，华海清科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CMP 设备主要依托 CMP 技术的化学-机械动态耦合作用原理，通过化学腐蚀与机械研磨的协同配合作用，实现晶圆表面多余材料的高效去除与全局纳米级平坦化。华海清科未来的核心研发计划是对 CMP 设备的抛光工艺、产能、关键耗材及技术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升级，研发及开拓 12 英寸晶圆减薄抛光一体机、再生晶圆代工业务、CMP 耗材业务。华海清科的产品研发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的超精密测控技术及其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海清科目前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不存在交叉，不存在未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朱煜的一致行动人徐登峰、张鸣、杨开明、成荣、尹文生、穆海华、胡金春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经核查，朱煜的一致行动人徐登峰、杨开明、成荣、尹文生、穆海华、胡金春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张鸣存在一家控制的企业，即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6K0JX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祁友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楼 B 座 10 层 08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鸣	600	60
2	祁友生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鸣访谈确认，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朱煜的一致行动人徐登峰、杨开明、成荣、尹文生、穆海华、胡金春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张鸣控制的企业北京华信和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

五、问题六 关于其他事项

27. 关于其他事项

27.2 关于国有股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国有股东为招商投资，应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手续，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

请发行人说明：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商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招商投资的股东信息；

3、查阅招商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国有股东招商投资需要将办理国有股份设置批复的相关申请文件提交至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再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2020年9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国有股东招商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相应发生了变化，故上述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

根据招商投资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份设置批复文件进展的说明》，招商投资确认其已将办理国有股份设置批复的相关文件提交至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招商投资预计将在2021年5月31日前且不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批复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投资已确认预计将于2021年5月31日前且不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手续，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27.4 关于土地使用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卓精科所有的权证号为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的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杭州天睿所有的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0005916号用途为科研用地。公司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2020年3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

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的挂牌出让竞得人。发行人目前尚未就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自建厂房及办公楼的进度，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建设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目前就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权属证书所履行的手续，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该地块未来规划的主要用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监理单位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自建厂房及办公楼进度的相关说明；
- 2、查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3、查阅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等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杭州天睿无违法情况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及杭州天睿在建工程取得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5、查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招拍挂文件、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各项批复、许可文件及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 6、查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E7M1 地块的项目备案通知；
- 7、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自建厂房及办公楼的进度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的规划用途、开发计划；
- 8、查阅发行人关于自建厂房及办公楼的情况说明；
- 9、查阅北京市规划委员会（<http://ghzrzyw.beijing.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自建厂房及办公楼的进度，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建设过程是否

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北京亦庄开发区拥有 1 处在建工程，为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建设规模 45,510 平方米。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该工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转固定资产 212,543,096.89 元，账面价值为 2,625,642.27 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0086 经竣 2021（建）0022 号）。

该工程建设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发行人在建工程用地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根据该地块的产权证书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的用途及用地规划范围开展建设，未因违反土地规划用途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其自建厂房及办公楼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土地管理及工程建设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杭州天睿的在建工程

杭州天睿在杭州科技城省科创基地拥有 1 处在建工程，为超精密测控产品长三角创新与研发中心项目。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该工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896,315.52 元。目前该项目在建建筑 1#楼和 2#楼正在建设中，1#楼主体施工建设至 2 层，2#楼主体完成。

该工程建设已经杭州市临安区发改局备案，并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杭州天睿在建工程用地为科技城省科创基地单元 F06-01 地块一，根据该地块的产权证书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用途为科研用地。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天睿不存在土地违法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杭州天睿的厂房及办公楼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目前就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权属证书所履行的手续，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该地块未来规划的主要用途。

1、取得 E7M1 地块权属证书所履行的手续

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发布关于 E7M1 地块的京开国土挂[2020]01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宗地编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宗地总面积：30,911.9 平方米，宗地坐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出让年限：20 年，用途：工业用地。

2020 年 3 月 1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具备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买资格。

2020 年 3 月 2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京开国土挂[2020]第 01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的挂牌出让竞得人。成交价款为每建筑平方米 726 元，总价为 3,815.146698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签署京技地出[合]字（2020）第 08 号《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价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 19,075,733.49 元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 800 万元由竞买保证金冲抵），第二期 19,075,733.49 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支付完成上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共 3,815.14669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权属证书，登记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08800 号	华卓精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	30,911.9	出让	工业用地	2040.7.30	无

2、该地块未来规划的主要用途

根据 E7M1 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京技审项（备）[2020]143 号《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卓精科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上述地块将用于建设华卓精科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二期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研发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附属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7M1 地块的权属证书，上述地块规划用于建设华卓精科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二期项目。

27.6 关于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 8 项域名有 3 项 2021 年到期，5 项 2020 年到期；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临近到期的域名、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域名、资质证书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条件；（2）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

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资质证书，核查证书载明的内容；
- 2、网络查询公司域名和资质证书的情况，了解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 3、查阅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暂缓办理证书状态变更的通知书》；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域名及资质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公司是否满足有效期满后重新获得域名、资质证书的条件。

（一）该等临近到期的域名、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域名、资质证书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注册域名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2020年到期的5项域名及2021年1月、4月到期的3项域名进行了续费延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u-precision.com	发行人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2.04.27	2023.04.27	注册取得
2	北京华卓精科.cn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09.26	2021.09.26	注册取得
3	北京华卓精科.net	发行人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7.09.26	2021.09.26	注册取得
4	北京华卓精科.com	发行人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7.09.26	2021.09.26	注册取得

5	u-precision.cn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3.11.28	2021.11.28	注册取得
6	u-precision.net	发行人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3.11.28	2021.11.28	注册取得
7	华卓精科.com	发行人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6.01.20	2022.01.20	注册取得
8	华卓精科.cn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01.20	2022.01.20	注册取得

经核查，公司官方网站所使用的域名为 u-precision.com，其他均为公司出于防御目的注册的域名，公司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国家顶级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域名到期后自动进入续费确认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后三十日内确认是否续费。如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注销该域名；如果在三十日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三十日后注销该域名。

根据发行人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官方网站（<https://www.aliyun.com>）披露的《域名服务条款》，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将为发行人提供域名续费服务以延长持有域名有效期的服务，注册机构会在域名到期前后一定期限内发送续费通知。根据阿里云官方网站显示的域名续费相关信息，域名到期后通常有 30 天的续费宽限期，在续费宽限期内可以对域名正常续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将在域名到期前完成续费，确保上述域名持续有效。上述域名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的注册号为 016TJJ17Q30887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到期。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暂缓办理证书状态变更的通知书》，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暂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经对发行人提交的体系运行资料进

行书面评价，作出暂缓办理发行人认证证书状态变更的决定，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认证，并颁发注册号为 016TJ20Q32852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发行人将持续符合上述质量体系认证的各项续期条件及要求，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到期后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的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16TJ20E30738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到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 3 月 3 日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暂缓办理证书状态变更的通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发行人将持续符合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各项续期条件及要求，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到期后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相关域名、资质证书的条件。

（二）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研究、开发以及生产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4372，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214354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3、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18082711131200018745。

4、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11132604YB，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为长期。

5、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6TJ20Q32852R2M，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平面光栅系统、激光退火设备的研发、静电卡盘、超精密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超精密运动定位系统、键合设备、隔振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6、发行人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为 165IP200746R0M，证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认证范围：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平面光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7、发行人持有的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到期。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暂缓办理证书状态变更的通知书》，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经对发行人提交的体系运行资料进行书面评价，作出暂缓办理发行人认证证书状态变更的决定，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法定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7.7 关于注销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工商档案；
- 3、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公司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
- 4、查阅报告期内相关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财务报表；
- 5、查阅相关已注销企业的清算报告；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
-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了解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的情况；
-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解已注销或转让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华卓运动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2019年5月30日经北京经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发行人为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决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及办公楼。为满足购买土地须为园区注册企业的要求，发行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华卓运动，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华卓运动于2017年竞拍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C8M3地块并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办公楼。发行人住所从北京市海淀区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决定吸收合并华卓运动。

华卓运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为受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并开展建设工作，以及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 2 中的两项课题任务，并在课题分工中负责完成上述两项课题所需净化间基础厂房建设。除上述情形外，华卓运动存续期间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华卓运动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0	8,109.35	3,39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	7,465.44	48.34
——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7.91	-82.90	-50.24

根据发行人与华卓运动签署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华卓运动在吸收合并后被解散、注销。吸收合并后，华卓运动的包括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工业用地及其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资产、债权与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企业的情况

（1）艾西众创

经核查，艾西众创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曾持有艾西众创 181.9446 万元出资，并担任艾西众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西众创为发行人的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因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已由艾西众创变更为艾西科技及艾西博锐，艾西众创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故进行注销。艾西众创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艾西众创注销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朱煜	181.9446	普通合伙人
2	朱津泉	120	有限合伙人
3	成荣	80	有限合伙人
4	李鑫	80	有限合伙人
5	张利	60	有限合伙人
6	胡海	48	有限合伙人
7	曹良红	40	有限合伙人
8	赵彦波	24	有限合伙人
9	胡清平	24	有限合伙人
10	陈静	16	有限合伙人
11	杨鹏远	16	有限合伙人
12	朱振广	16	有限合伙人
13	胡楚雄	20	有限合伙人
14	段宏宇	32	有限合伙人
15	张永刚	20	有限合伙人
16	李晓通	12	有限合伙人
17	陈海宁	12	有限合伙人
18	苏哲欣	16	有限合伙人
19	张程鹏	12	有限合伙人
20	雷忠兴	12	有限合伙人
21	孙国华	155.4371	有限合伙人
22	肖雪梅	103.6247	有限合伙人
23	王磊杰	41.4499	有限合伙人
24	付增强	15.54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8	--

报告期内艾西众创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1	1,154.45	1,15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	1,154.45	1,155.28
——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10	-0.83	-2.72

艾西众创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存在员工及对外债务，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取得相应款项并向合伙人分配后注销。根据艾西众创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其注销时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

清。

（2）华卓精密

经核查，华卓精密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经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曾持有华卓精密 8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华卓精密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股东为清理长期不实际经营的主体而决定进行注销。华卓精密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煜	56	80.00
2	徐登峰	8	11.43
3	张鸣	4	5.71
4	杨开明	2	2.86
合计		70	100

报告期内，华卓精密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3.94	30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4	58.74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21	-3.28

华卓精密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已不存在员工，仅存少量存货及负债，在对存货进行处置并清偿债务后，剩余少量货币资金由股东进行分配。根据华卓精密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其注销时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艾西精创

经核查，艾西精创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经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曾持有艾西精创 28%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艾西精创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股东为清理长期不实际经营的主体而决定进行注销。艾西精创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煜	14	28
2	徐登峰	8	16
3	杨开明	6	12
4	张鸣	6	12
5	尹文生	6	12
6	胡金春	4	8
7	穆海华	4	8
8	成荣	2	4
合计		50	100

报告期内，艾西精创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78	19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8	48.79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1	-0.002

艾西精创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不存在员工，除少量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可供处置的其他资产。根据艾西精创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其注销时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

（4）康茂怡然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康茂怡然 6.8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4%，并担任董事。因该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故朱煜转出其持有的 6.8 万元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海淀区工商局核准。

康茂怡然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继华	17	85
2	任会战	3	15
合计		20	100

2017年康茂怡然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7.06	营业收入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	净利润	-4.9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康茂怡然退出，股权转让时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二）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卓运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京开一税简罚[2018]13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卓运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作出后，华卓运动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依法纠正上述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卓运动、艾西众创、华卓精密及艾西精创、康茂怡然注销或转让前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上述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对相关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华卓运动、艾西众创、华卓精密及艾西精创系因吸收合并或企

业解散而进行工商注销登记，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企业注销过程中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注销华卓运动、艾西众创、华卓精密及艾西精创，转让康茂怡然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华卓运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部门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华卓运动、艾西众创、华卓精密、艾西精创及康茂怡然等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华卓运动、艾西众创、华卓精密及艾西精创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企业注销过程中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上述企业注销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总股本增至24,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49,000	36,500
2	超精密测控产品长三角创新与研发中心	30,000	14,000
3	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产品创新项目	15,000	15,000
4	光刻机超精密位移测量及平面光栅测量技术研发项目	8,000	8,000
	合计	102,000	73,500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进一步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行政与人力资源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产品中心、技术中心及相应的职能部门，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2,323,757.55 元、15,052,844.45 元、14,932,350.07 元及 -3,475,542.49 元，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系受季节性影响所致，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研究、开发以及生产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其中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产品包括精密运动系统、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隔振器和静电卡盘等，整机产品包括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4,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8,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932,350.07 元，营业收入为 120,965,751.77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方面发生以下变化：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程闻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与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

2015年9月7日，清华大学人事处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朱煜兼任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徐登峰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鸣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杨开明兼任发行人董事；成荣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6日，清华大学人事处再次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朱煜兼任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徐登峰兼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张鸣兼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杨开明兼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成荣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13日，清华大学人事处再次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朱煜兼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董事；2020年8月21日，清华大学人事处再次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张鸣兼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同意杨开明兼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成荣已办理离岗创新创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成荣与清华大学人事处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签订了《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清华大学同意成荣在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离岗创新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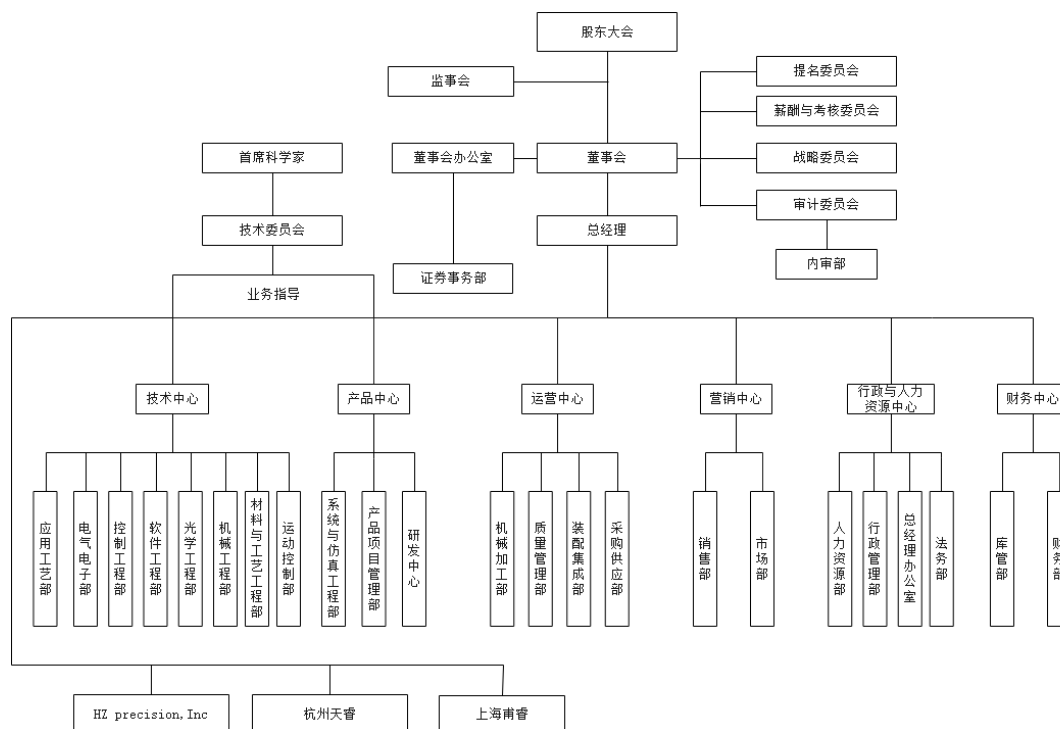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成荣与清华大学人事处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再次签订了《离岗创新创业协议》，清华大学同意成荣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离岗创新创业。

2020年9月1日，成荣已与发行人签署书面协议，将《兼职劳动合同》变更为《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兼职人员担任董事及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办理了昌平分公司注销登记，故此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为变更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煜	3203111965*****	85,732,885	35.7220
2	水木愿景	91450100MA5MTG8RXE	21,000,000	8.7500
3	水木长风	91110108339810782R	16,282,780	6.7845
4	艾西科技	91120118MA06QRGW1N	12,460,500	5.1919
5	张鸣	1328011973*****	8,383,430	3.4931

6	杨开明	4101051970*****	7,548,860	3.1454
7	浑璞集成电路	91321311MA1WAXTT45	7,416,668	3.0903
8	中金公司	91110000625909986U	7,354,165	3.0642
9	浑璞集成二期	91321311MA1WYXJB43	6,750,000	2.8125
10	吴勇	1101081966*****	6,457,295	2.6905
11	单峰	1101081966*****	6,123,455	2.5514
12	大华大陆	91650100746105060F	6,050,000	2.5208
13	徐登峰	2301031974*****	5,017,270	2.0905
14	上海半导体基金	91310000MA1FL5289A	5,000,000	2.0833
15	武汉至华	914201003033232612	4,000,000	1.6667
16	尹文生	1101081968*****	3,899,430	1.6248
17	浑璞璞玉六号	91321311MA1W9MOX7C	3,579,168	1.4913
18	成荣	1325281977*****	3,460,595	1.4419
1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91440300359698740D	3,000,000	1.2500
20	胡金春	3208281972*****	2,564,865	1.0687
21	汇天泽	91360406790463631L	2,500,000	1.0417
22	浙江祥驰	91330206066647659T	2,500,000	1.0417
23	蔡倩	3705231988*****	2,400,000	1.0000
24	红星美凯龙	91310115660714607P	2,400,000	1.0000
25	招商投资	91440300085700056P	1,309,500	0.5456
26	天津清研	91120110MA06R5687F	1,250,000	0.5208
27	深圳招远	91440300342571559W	1,190,500	0.4960
28	王建军	6501021963*****	750,000	0.3125
29	艾西博锐	91120118MA06QPH00X	629,500	0.2623
30	姚军	6501211961*****	625,000	0.2604
31	李强连	3302221970*****	595,000	0.2479
32	穆海华	4201111976*****	459,135	0.1913
33	刘剑华	4406811982*****	372,500	0.1552
34	厦门博孚利	91350200M00013DD33	325,000	0.1354
35	北京文华	91110108MA0197MKXR	180,000	0.0750
36	宋树华	2308221981*****	52,500	0.0219
37	厦门盈科德汇	91350203MA31NTRW1E	175,000	0.0729

38	中丽基金	91120110MA05UCP90T	122,500	0.0510
39	田彦芬	1301051955*****	70,000	0.0292
40	李向英	3701111968*****	5,000	0.0021
41	李德竹	3706021968*****	5,000	0.0021
42	魏涛	6103031972*****	2,500	0.0010
合 计			240,000,000	1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1）股东水木愿景与水木长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水木创信，水木创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吴勇，吴勇为水木愿景、水木长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通过持有水木国信 54.55%出资额、持有水木远航 40%出资额、持有水木创信 10%出资额，间接持有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出资额。股东单峰通过持有水木国信 9.09%出资额、持有水木远航 40%出资额，间接持有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出资额。

水木创信为普通合伙企业，吴勇直接持有水木创信 1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木国信持有水木创信 80%出资额，吴勇是水木国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水木国信 54.55%出资额。吴勇通过水木国信、水木创信对水木愿景及水木长风享有实际控制权，水木愿景、水木长风、吴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北京文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宋树华自 2020 年 8 月担任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3、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股东艾西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对应发行人股份数及部分激

励对象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0日，艾西科技的有限合伙人胡清平因从发行人处离职，故与朱煜签署《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艾西科技的24.12万元出资额（对应当时发行人股份12万股）转让给朱煜。

2020年8月20日，艾西科技有限合伙人胡楚雄因不再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故与朱煜签署《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艾西科技20.1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当时发行人股份数10万股）转让给朱煜。

根据《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他有限合伙人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西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在发行人的职务
1	朱煜	133.8852	普通合伙人	146.05	董事、首席科学家
2	朱津泉	120.6	有限合伙人	150	副总经理（已离任）
3	成荣	80.4	有限合伙人	100	董事会秘书
4	李鑫	80.4	有限合伙人	100	顾问
5	张利	60.3	有限合伙人	75	系统与仿真工程部部长、产品部经理
6	胡海	48.24	有限合伙人	60	机械工程部机械工程师、产品部经理
7	曹良红	40.2	有限合伙人	50	内审部主任
8	赵彦坡	24.12	有限合伙人	30	材料与工艺工程部部长
9	陈静	16.08	有限合伙人	20	光学工程部部门经理、功率激光退火产品部经理
10	杨鹏远	16.08	有限合伙人	20	材料与工艺工程部材料工程师、静电卡盘产品部经理、监事
11	朱振广	16.08	有限合伙人	20	控制工程部控制工程师
12	段宏宇	32.16	有限合伙人	40	系统与仿真工程部系统工程师

13	张永刚	20.1	有限合伙人	25	电气电子部部门副经理
14	李晓通	12.06	有限合伙人	15	控制工程部部门副经理
15	陈海宁	12.06	有限合伙人	15	控制工程部控制工程师、产品副经理
16	苏哲欣	16.08	有限合伙人	20	运动控制部部门经理
17	张程鹏	12.06	有限合伙人	15	机械工程部结构工程师
18	孙国华	300.6	有限合伙人	150	董事、总经理
19	肖雪梅	200.4	有限合伙人	100	财务总监
20	王磊杰	80.16	有限合伙人	40	顾问
21	付增强	30.06	有限合伙人	15	产品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监事
22	刘效岩	15.3068	有限合伙人	15	前道激光退火产品经理
23	张豹	15.3068	有限合伙人	15	EFEM 项目部产品经理
24	赵雄峰	10.2045	有限合伙人	10	软件工程部部长
合计		1392.9433	--	1,246.05	--

(2) 发行人股东水木长风的出资人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水木长风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9810782R 的《营业执照》，水木长风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8 层 8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水木创信（委派吴勇为代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水木长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水木创信	1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毕庶涛	400	2.72	有限合伙人

3	丁忠玲	100	0.68	有限合伙人
4	平顶山博文创业中心	800	5.44	有限合伙人
5	金永兴	1,000	6.80	有限合伙人
6	鞠伟宏	200	1.36	有限合伙人
7	李家才	100	0.68	有限合伙人
8	李跃春	200	1.36	有限合伙人
9	欧阳志纯	200	1.36	有限合伙人
10	宋农	600	4.08	有限合伙人
11	安波	200	1.36	有限合伙人
12	许林康	1,000	6.8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影	200	1.36	有限合伙人
14	熊怡中	800	5.44	有限合伙人
15	杨利文	200	1.36	有限合伙人
16	无锡市国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4	有限合伙人
17	无锡恒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1.36	有限合伙人
18	水木远航	8,100	55.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00	100	--

(3) 发行人股东浑璞集成电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浑璞集成电路的具体情况如下:

浑璞集成电路现持有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1WAXTT45 的《营业执照》,浑璞集成电路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 室-B1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浑璞投资(委派代表:陆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浑璞集成电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浑璞投资	100	1.32	普通合伙人
2	潍坊江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	6.6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64	有限合伙人
4	冯间	2,000	26.40	有限合伙人
5	李强连	1,000	13.20	有限合伙人

6	董博	350	4.62	有限合伙人
7	刘兴臻	300	3.96	有限合伙人
8	王栋	300	3.96	有限合伙人
9	陈志忠	300	3.96	有限合伙人
10	王步峰	200	2.64	有限合伙人
11	黄颖	200	2.64	有限合伙人
12	王俊杰	200	2.64	有限合伙人
13	金谦	165	2.18	有限合伙人
14	刘萌	130	1.72	有限合伙人
15	赵铁环	120	1.58	有限合伙人
16	罗亚红	110	1.45	有限合伙人
17	洪斌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18	赵凤玲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19	马力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0	李燕静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房东风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周海涛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3	孙莉莉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康国英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5	王一婷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6	郑柱栋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7	胡旭文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8	尚亚飞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29	王磊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30	姜南	100	1.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75	100	--

（4）发行人股东中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法定代表人为沈如军，注册资本为 482,725.686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

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金公司系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相应资质的证券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3908.HK；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1995。

（5）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98740D 的《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安平），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	1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司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149,900	24.98	有限合伙人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	5.02	有限合伙人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	--

（7）发行人股东浙江祥驰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祥驰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祥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066647659T的《营业执照》，浙江祥驰成立于2013年6月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687，法定代表人为章峰，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祥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家祥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9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总数由9,600万股增至24,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

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9,600 万股增至 24,000 万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第 0007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卓精科已将资本公积 14,400 万元转增为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北京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605245XJ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1）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经开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即上海甫睿，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精密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6TJ20Q32852R2M，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平面光栅系统、激光退火设备的研发、静电卡盘、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超精密运动定位系统、键合设备、隔振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2）发行人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为 165IP200746R0M，证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认证范围：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平面光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3）发行人持有的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到期。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暂缓办理证书状态变更的通知书》，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经对发行人提交的体系运行资料进行书面评价，作出暂缓办理发行人认证证书状态变更的决定，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经核查，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发行人已注销其昌平分公司，故发行人原持有的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N18/10231.00、CN18/10231.0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昌平分公司原持有的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颁发的编号为 CN18/1023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办理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美国 YANG AND CHEN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再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Z precision, Inc 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实质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的表述进行了如下调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研究、开发以及生产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其中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产品包括精密运动系统、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隔振器和静电卡盘等，整机产品包括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01,379.70 元、85,709,168.03 元、120,963,238.17 元、64,777,503.85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水木长风的出资发生变化，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甫睿，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甫睿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KDE0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华，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精密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甫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卓精科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天睿的实缴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天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卓精科	3,000	2,720	100

合计	3,000	2,720	100
----	-------	-------	-----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Z precision, Inc 的发行股份总额和发行人对其投资金额发生了变化，根据美国 YANG AND CHEN LLP 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Z precision, Inc 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6,000 股，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60 万美元。

5、发行人参股公司三维半导体的股东北京紫光展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其在三维半导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三维半导体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天建。

6、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芯链融创，具体情况如下：

芯链融创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UGUA8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康劲，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1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链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2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0	4
3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4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4
5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4
6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	4
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8	沈阳富创	400	4

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10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00	4
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1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13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400	4
14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15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400	4
16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4
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18	上海卡贝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4
1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2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2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22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	3.70
23	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	4
2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25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26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	30	0.30
合计		10,000	100

7、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程闻兴，程闻兴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新任两家企业的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于2020年8月7日担任中科仪独立董事。中科仪成立于2001年4月18日，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410581266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昌龙，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1号，注册资本为17,183.91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仪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科仪，证券代码为 830852。

（2）沈阳富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担任沈阳富创独立董事。沈阳富创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675314948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广文，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注册资本为 15,679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清华大学及其相关主体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水木国信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54.55% 的出资额
2	水木国鼎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3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4	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6.42% 出资

5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60% 的出资额
6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北京荷塘众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持有该合伙企业 21.13% 的出资额
8	广州市五格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勇的妹夫周正君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周正君持有该公司 33%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吴勇的弟弟吴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7% 股权
9	北京水木昌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水木愿景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 出资额，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0	北京吉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水木愿景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11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2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3	北京工道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庞希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4	青岛丰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孙国华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在 2017 年 9 月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清华大学	技术开发费	---	---	---	6,000,000.00
清华大学	测试费	---	---	---	5,700.00
清华大学	酒精	---	---	---	307.69

清华大学	销售提成费	602,952.58	1,116,070.00	1,120,372.92	799,184.85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水电	166,615.59	462,416.24	330,675.05	172,278.42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费	---	9,056.60	---	---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堇青石陶瓷结构件	---	575,221.26	---	---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吸盘基体	---	15,929.20	---	---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钎焊炉	---	1,017,241.38	---	---
华海清科	单片清洗机	---	1,946,902.66	---	---
合计	---	769,568.17	5,142,837.34	1,451,047.97	6,977,470.9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清华大学	测试费	---	---	---	1,415.09
清华大学	隔振平台	---	---	22,413.79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静电卡盘及定制化加工件	91,309.54	330,807.81	5,882,430.09	1,747,863.33
新冶精特	定制化加工件	---	---	2,993,955.45	---
新冶精特	氧化铝陶瓷结构加工	1,194,690.28	---	---	---
合计	---	1,285,999.82	330,807.81	8,898,799.33	1,749,278.42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	——	——	——	9,009.0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	811,254.61	2,495,484.77	1,848,321.00	944,548.75
合计	——	811,254.61	2,495,484.77	1,848,321.00	953,557.76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卓精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3-2018.1.13	是
2	华卓精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3.7-2018.1.26	是
3	华卓精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4.26-2019.4.26	是
4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8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0-2017.12.20	是
5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8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2-2018.12.12	是
6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6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为债务担保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2017.12.19-2018.12.19	是
7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4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为债务担保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3.22-2019.3.22	是

				提供连带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8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原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为债务担保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2016.9.29-2017.9.28	是
9	华卓精科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朱煜以其持有发行人的574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5.11-2018.5.9	是
10	华卓精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9-2024.12.19	否
11	华卓精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1,0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1.7-2021.1.6	否
12	华卓精科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3.27-2021.3.26	否
13	华卓精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期间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债务实际履行期限根据每笔放款申请进行确定	否
14	华卓精科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7.23-2021.7.22	否
15	华卓精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1,000	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期间为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债务实际履行期限根据每笔放款借据进行确定	否
16	杭州天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	5,000	发行人及朱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9.24-2029.1.23	否

		山支行				
--	--	-----	--	--	--	--

5、关联借款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与朱煜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朱煜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1563%。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19日偿还该笔借款。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7,372.25	5,119,894.43	4,618,921.19	2,413,067.7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各期末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72,651.48	185,842.40	1,057,600.00	20,000.00
	新冶精特	540,000.00	--	302,270.40	--
应收票据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	5,271,604.92	--
预付款项	清华大学	4,396,739.73	3,891,428.31	3,879,319.39	4,200,507.46
	新冶精特	239,482.00	--	350,000.00	--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	--	--	354,000.00	--

	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	10,910.34	--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426,682.80	364,087.80	105,622.2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6,347.70	186,347.70	186,347.70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49.40	90,419.40	48,731.40
应付账款	新冶精特	--	76,447.20	--	--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87,482.76	87,482.76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9,600.00	--	--
	华海清科	--	1,540,000.00	--	--
预收款项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	--	85,470.09
其他应付款	清华大学	3,862,200.00	--	100,000.00	70,883.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及确认。前述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真实发生的，符合发行人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公允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关联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京(2020)	华卓精	北京经济技	30,911.9	出让	工业用地	2040.7.30	无

	开不动产权 第 0008800 号	科	术开发区路 东区 E7M1 地块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卓精科	华卓精科	43826574	第 16 类：笔记本；海报；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袋用纸；纸制礼品包装带；日历；印刷出版物；印刷品；包装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华卓精科	华卓精科	43822968	第 18 类：伞；手杖；动物服装；包；皮制系带；家具用皮革；家具用皮缘饰；行李箱；背包；单肩包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3	华卓精科	华卓精科	43817548	第 21 类：杯；玻璃杯（容器）；饮水玻璃杯；瓷器；瓷器装饰品；陶器；酒具；成套杯、碗、碟；茶具（餐具）；纸盘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4	华卓精科	华卓精科	43818771	第 25 类：工作服；服装；鞋；帽子；外套；制服；马甲；裤子；T 恤衫；衬衫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	华卓精科		43814024	第 7 类：机床；夹盘（机器部件）；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存储芯片制造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机；电池机械；包装机械；机械台架；工业机器人			
6	华卓精科		43832919	第 16 类：笔记本；海报；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袋用纸；纸制礼品包装带；日历；印刷出版物；印刷品；包装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7	华卓精科		43832383	第 18 类：伞；手杖；动物服装；包；皮制系带；家具用皮革；家具用皮缘饰；行李箱；背包；单肩包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8	华卓精科		43830850	第 21 类：杯；玻璃杯（容器）；饮水玻璃杯；瓷器；瓷器装饰品；陶器；酒具；成套杯、碗、碟；茶具（餐具）；纸盘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9	华卓精科		43816548	第 35 类：广告；市场营销；市场营销研究；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安排商品采购的外包服务；提供社交媒体领域的市场营销咨询；提供市场调查信息；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宣传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10	华卓精科		43839221	第 41 类：教育；教育研究；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提供在线教育信息；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娱乐服务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卓精科		43826097	第 25 类：工作服；服装；鞋；帽子；外套；制服；马甲；裤子；T 恤衫；衬衫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基于光神经网络的超精密位移测量系统及方法	清华大学、 华卓精科	ZL201811278823.5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平面光栅标定系统	清华大学、 华卓精科	ZL201910405697.3	2019.5.16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基于光计算的 运动测控系统	清华大学、 华卓精科	ZL201811278764.1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激光干涉光刻系统	清华大学、 华卓精科	ZL201911050180.3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激光干涉光刻中的曝光光束相位测量方法和光刻系统	清华大学、 华卓精科	ZL201911050178.6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伯努利机械手在真空卡盘上放取晶圆的系统	华卓精科	ZL201921972043.0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激光退火系统	华卓精科	ZL201921880295.0	2019.11.4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激光束流收集器	华卓精科	ZL201921987893.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用于去除晶圆表面颗粒物的装置	华卓精科、 燕东微电子	ZL201922186014.8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与他人共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对2020年到期的5项域名及2021年1月、4月到期的3项域名进行了续费延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北京华卓精科.cn	发行人	2017.09.26	2021.09.26	注册取得
2	北京华卓精科.net	发行人	2017.09.26	2021.09.26	注册取得
3	北京华卓精科.com	发行人	2017.09.26	2021.09.26	注册取得
4	u-precision.cn	发行人	2013.11.28	2021.11.28	注册取得
5	u-precision.net	发行人	2013.11.28	2021.11.28	注册取得
6	华卓精科.com	发行人	2016.01.20	2022.01.20	注册取得
7	华卓精科.cn	发行人	2016.01.20	2022.01.20	注册取得
8	u-precision.com	发行人	2012.04.27	2023.04.27	注册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543,096.89	841,316.43	211,701,780.46
机器设备	2,815,154.70	799,843.76	2,015,310.94
运输设备	142,435.90	52,162.70	90,273.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84,694.18	1,811,682.95	2,473,011.23
合计	219,785,381.67	3,505,005.84	216,280,375.83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1、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北京亦庄开发区的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在建工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转固定资产 212,543,096.89 元，账面价值为 2,625,642.27 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0086 经竣 2021（建）0022 号）。

2、杭州天睿的在建工程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杭州天睿在杭州科技城省科创基地的超精密测控产品长三角创新与研发中心项目在建工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896,315.52 元。目前该项目在建建筑的楼桩基础、土方等基础工程已基本完成，其他主体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目前该项目 1#楼和 2#楼正在建设中，1#楼主体施工建设至 2 层，2#楼主体完成。

（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及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的房屋租赁均已到期终止。

2、HZ Precision, Inc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HZ Precision, Inc	Bayport Chino Spectrum Associates II, L.P.	13721 Roswell Ave., Suite B, Chino, CA 91710	约 207.00	办公	2018.11.01 至 2021.10.31

根据美国 YANG AND CHEN LLP 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Z Precision, Inc 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融资类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翟柯莱姆达计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反射镜加工	583.40	2016.08.03	正在履行
		反射镜加工	414.30	2016.10.11	正在履行
2	浙江启尔	气液回收系统	220.00	2017.09.10	履行完毕
		气体处理系统	180.00	2017.09.10	履行完毕
		水处理系统	390.00	2017.12.10	履行完毕
		浸没单元	200.00	2017.12.10	履行完毕
		气液回收系统技术开发	130.00	2017.06.10	履行完毕
		初级水处理系统技术开发	150.00	2017.06.10	履行完毕
		超洁净气体处理系统技术开发	120.00	2017.06.10	履行完毕
		超纯水温度控制系统技术开发	170.00	2017.08.10	履行完毕
		超洁净气体温湿度控制系统技术开发	135.00	2017.08.10	履行完毕
		浸没单元技术开发	125.00	2017.08.10	履行完毕
超纯水处理系统技术开发	160.00	2017.08.10	履行完毕		
3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曝光装置	281.00	2018.06.27	履行完毕
		曝光原理装置 H 型 XY 气浮运动平台	400.00	2019.01.09	履行完毕
		曝光产品机 H 型 XY 气浮运动平台	399.00	2019.02.01	履行完毕
4	可瑞昶科技(苏州)有限	龙门平台电机、龙门平台驱动器等	774.07	2019.09.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5	KOGA SEMITECH CO., LTD.	陶瓷加工件	2,095.00 万日元	2019.01.17	履行完毕
		陶瓷加工件	2,095.00 万日元	2019.02.28	履行完毕
		陶瓷加工件	1,257.00 万日元	2019.05.27	履行完毕
		陶瓷加工件	1,257.00 万日元	2019.05.27	履行完毕
		陶瓷加工件	1,257.00 万日元	2019.05.27	履行完毕
		陶瓷加工件	838.00 万日元	2019.05.27	履行完毕
6	上海微电子	测试平台	1,015.57	2020.05.19	履行完毕
7	Zygo Corporation	模块	15.10 万美元	2020.01.14	正在履行
		干涉仪	69.60 万美元	2020.02.11	正在履行
		模块	41.63 万美元	2020.03.04	正在履行
		干涉仪	43.79 万美元	2020.08.21	正在履行
		干涉仪系统	67.51 万美元	2020.08.21	正在履行
		平面光栅	121.56 万美元	2020.08.21	正在履行
		干涉仪系统	68.11 万美元	2020.08.21	正在履行
8	新耕（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物料搬运系统	153.90 万美元	2020.01.18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集成	晶圆键合单元测试技术开发	200.00	2017.01.20	履行完毕
		晶圆对准单元测试技术开发	300.00	2017.01.20	履行完毕
		晶圆键合设备系统集成与测试技术开发	400.00	2017.01.2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关键技术开发	300.00	2017.06.30	履行完毕
		晶圆对准与堆叠单元设备技术开发	200.00	2017.06.3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功能技术开发	600.00	2017.06.30	履行完毕
		晶圆键合单元设备技术开发	100.00	2017.06.30	履行完毕
		晶圆键合工艺测试技术开发	200.00	2017.06.3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	600.00	2017.06.30	履行完毕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工艺测试技术开发	100.00	2017.06.30	正在履行
		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	1,200.00	2019.01.0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	中山新诺	五轴精密运动平台	240.00	2018.01.05	履行完毕
		七轴精密运动平台	225.00	2018.07.04	履行完毕
		五轴精密运动平台	1,125.00	2018.08.22	正在履行
		七轴精密运动平台	1,675.00	2019.02.21	正在履行
		七轴精密运动平台	1,600.00	2020.03.20	正在履行
3	长光华大	XYZ 3轴精密运动平台	1,225.00	2018.03.05	履行完毕
4	暨南大学	大尺寸纳米级精密位移台	1,192.00	2018.08.27	履行完毕
5	中科飞测	四轴精密运动系统	289.00	2018.05.04	履行完毕
		XYZ 三轴直线运动模组	330.00	2019.01.25	正在履行
		超精密运动系统	400.00	2019.03.18	履行完毕
		三轴气浮超精密运动系统	450.00	2019.03.18	正在履行
		四轴超精密气浮运动系统	280.00	2019.03.18	正在履行
		四轴精密运动系统、三轴精密运动平台等	68.00	2020.01.16	正在履行
		四轴精密运动系统	84.00	2020.01.16	正在履行
		四轴精密运动系统、XYZ 三轴直线运动模组	98.00	2020.03.21	正在履行
		XY 型气浮真空吸附型运动转台等	147.00	2020.04.24	正在履行
		三轴精密运动平台	60.00	2020.05.22	正在履行
		XY 型气浮真空吸附型运动转台等	147.00	2020.05.27	正在履行
四轴运动平台	140.00	2020.07.12	正在履行		
6	江苏影速	精密四轴运动平台	15.70	2019.01.22	正在履行
		精密四轴运动平台	59.00	2019.01.22	正在履行
		双台面七轴工件台	800.00	2019.05.15	正在履行
		精密运动平台	57.60	2019.08.06	正在履行
		精密运动平台	52.60	2019.08.12	正在履行
		精密四轴运动平台	76.50	2019.08.27	正在履行
		五轴工件台	58.00	2019.10.22	正在履行
		精密四轴运动平台、新立柱等	153.00	2020.03.24	正在履行
		双台面七轴工件台	180.00	2020.04.02	正在履行
双台面工件台	80.00	2020.07.29	正在履行		
7	莫洛奇	直线模组	247.50	2019.08.30	履行完毕
		十字模组	263.70	2019.09.15	履行完毕
		龙门平台	278.80	2019.09.29	履行完毕
		单/双动子平台	630.00	2019.11.23	履行完毕
8	燕东微电子	激光退火设备	1,150.00	2019.12.23	履行完毕
		SIC 激光快速退火设备	900.00	2020.08.12	正在履行
9	芯恩集成	激光退火设备	1,125.65	2020.09.16	正在履行

3、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HTU110710000FBWB2019000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借款，用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60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累计借款余额86,966,972.85元。

(2)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020000094-2020年（亦庄）字00218号《小企业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12个月，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2日。

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及其配偶冯建玲分别出具编号为0020000094-2020年亦庄（保）字0050号及0020000094-2020年亦庄（保）字0051号《保证合同》，朱煜及冯建玲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4200148的《综合授信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

(4) 2020年9月24日，杭州天睿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HTZ330618400GDZC202000004《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分行向杭州天睿提供总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00个月，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9年1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天睿在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分行累计借款余额为11,346,534.43元。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30618400ZGDB202000018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30618400ZGDB202000017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朱煜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京庞（2020）授字第 202002 号《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及其配偶分别出具编号为兴银京庞（2020）高保字第 202002-1 和兴银京庞（2020）高保字第 202002-2《最高额保证合同》，朱煜及冯建玲为上述《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京庞（2020）短期字第 202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京庞（2020）短期字第 2020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110710000LDZJ20200003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借款，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变更为24,0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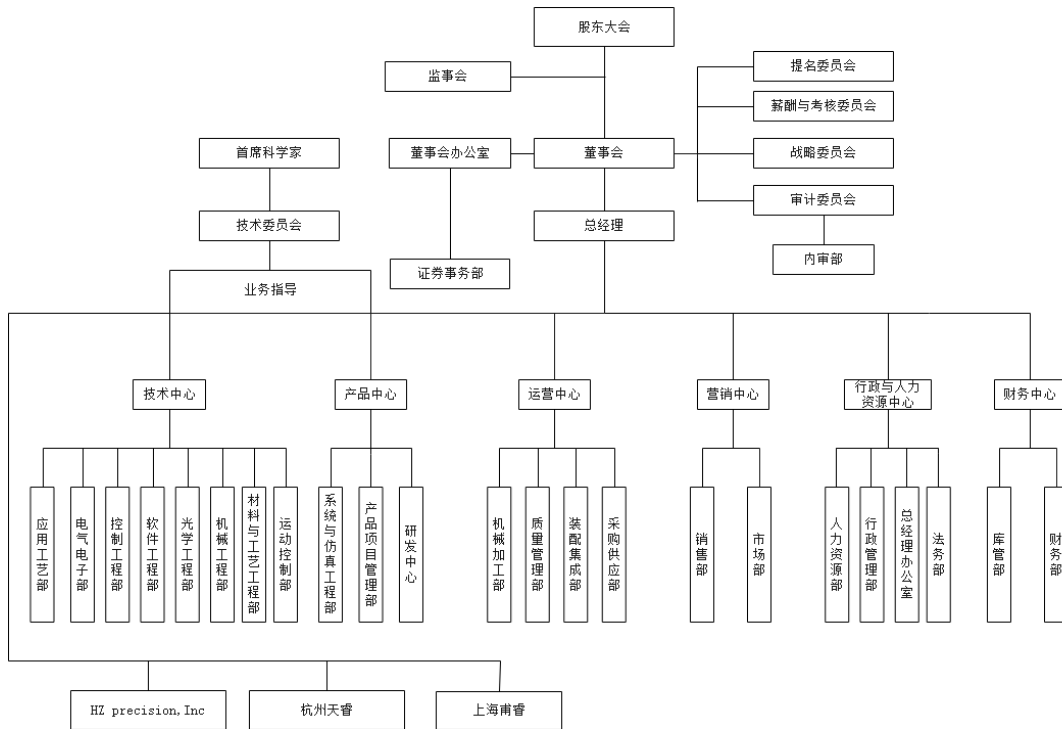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办理了昌平分公司注销登记，故此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变更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程闻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程闻兴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甫睿，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甫睿报告期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甫睿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	补贴依据
1	返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
2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3.0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拨付稳岗补贴	32.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4	加征关税退税	85.34	《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清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3号）
5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1.23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9]21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9]24号
6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专题专利数据库建设专项资助项目	8.00	《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京财文[2010]2418号）
7	零部件项目	5,820.00	科技部立项批复
8	国家级重大项目1	1,638.1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号）、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02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7]010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
9	国家级重大项目2	1,624.4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北京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272号）、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
10	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款	234.00	《关于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入驻青山湖科技城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青山湖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协议书》
11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直资金	1.00	《临安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9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变更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	49,000	36,500
2	超精密测控产品长三角创新与研发中心	30,000	14,000
3	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产品创新项目	15,000	15,000

4	超精密位移测量及平面光栅测量技术研发项目	8,000	8,000
	合计	102,000	73,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朱津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离任副总经理朱津泉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请求确认其与发行人2016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请求发行人支付其2020年4月的工资税前差额25,287.36元（期间：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30日）。

2020年8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通知书》（京海劳人仲字[2020]第16553号），该案已于2020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

2020年12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20]第16553号仲裁裁决书，确认朱津泉与发行人于2016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驳回朱津泉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1年1月11日，朱津泉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海劳人仲字[2020]第16553号仲裁裁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在(2020)京0108民初40129号案件中朱津泉已与发行人、艾西科技、朱煜达成调解协议，其已同意对本案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本案的相关书面裁定。

2、发行人、艾西科技、朱煜与朱津泉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离任副总经理朱津泉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朱津泉将发行人、艾西科技、朱煜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通过艾西科技持有发行人的30万股为非激励股权；请求判决朱煜受让其已解锁的9万股激励股权，向其支付450万元转让款，发行人和艾西科技配合办理股权回购及工商变更手续；请求判决朱煜回购其未解锁的21万股激励股权，向其支付84万元回购款，发行人和艾西科技配合办理股权回购及工商变更手续；请求判决朱煜向其支付利息129,710元；请求判决发行人、艾西科技、朱煜承担诉讼费用。

2021年5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8民初4012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确认朱津泉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0年4月13日解除；

(2) 朱津泉在2021年6月30日前配合朱煜、发行人及艾西科技签署全部股权激励回购变现手续，并配合艾西科技办理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退伙工商变更登记；

(3) 在上述第(2)项成就的前提下，朱煜向朱津泉支付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税前3,720,000元，税款由朱津泉按照税务部门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上述款项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1,000,000元，第二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2,720,000元；

(4) 朱津泉与发行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争议均已解决，各方再无其他争议。

3、发行人与上海铭璞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收到其供应商上海铭璞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铭璞科技有限公司因双方买卖合同纠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发行人支付拖欠的设备款597,618元；判决发行人支付拖欠款的利息6,634.06元（按照付款周期分段计算，以LPR年利率3.85%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2月21日，实际要求计算至发行人履行之日）；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4、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处罚决定书》（首关综违字[2019]0301号），因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日持01020191000689842号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进口货物，经查，第一项的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9031492000，实际为9001909090，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6,7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发行人上述海关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委托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均未因此被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上述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发行人在受到上述海关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书面证明，除上述罚款外，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期间未出现其他走私、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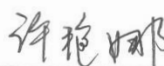


彭友谊

经办律师：



张雷



许艳娜



冀志杰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日期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价格 (元/股)	背景/原因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2017.3.1	朱煜向艾西众创转让 225 万股股份	3.97	为实施股权激励，朱煜向持股平台艾西众创转让股份	参考股权激励价格 4 元/股确定	已支付
2017.3.28-2017.7.28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71 万股，其中朱煜认购 110 万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购 50 万股，大华大陆认购 121 万股，中金公司认购 100 万股，天津清研认购 50 万股，汇天泽认购 10 万股，武汉至华认购 30 万股	6.97	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已实缴
2017.5.5	胡金春、穆海华分别向浑璞投资转让 5 万股、13 万股股份	6.97	胡金春、穆海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浑璞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7.5.10-2017.6.23	徐登峰分别向浑璞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厦门博孚利转让 6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股份	6.97	徐登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浑璞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厦门博孚利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7.7.18-2017.8.1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向朱煜转让 401.8607 万股股份	1.254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根据《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从公司退出	根据《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投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已支付

2017.9.29	徐登峰、穆海华分别向艾西众创转让 27.1 万股、9.7 万股股份	6.97	徐登峰、穆海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艾西众创受让股份作为未来股权激励预留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7.11.17-2018.3.27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其中武汉至华认购 50 万股，汇天泽认购 40 万股，浑璞投资认购 10 万股	12	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盈利情况等多种因素，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已实缴
2018.3.28-2018.4.18	水木启程分别向水木愿景、单峰转让 420 万股、122.4691 万股股份	12	水木启程考虑到基金期限等因素根据其投决会决议转让股份从公司退出；水木愿景、单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4.3	水木启程向李彦转让 0.1 万股股份	12	水木启程考虑到基金期限等因素根据其投决会决议转让股份从公司退出；李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本次转让系经全国股转系统撮合意外交易	交易双方依据自身对公司市场价值判断及公司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已支付
2018.4.2-2018.4.19	浑璞投资向李彦转让 29.1 万股股份	20	浑璞投资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李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4.19	朱煜向李彦转让 50 万股股份	20	朱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李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4.27	李彦向刘剑华转让 0.5 万股股份	35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刘剑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5.4	李彦向刘剑华转让 4 万股股份	40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刘剑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 5. 4	李彦向李向英转让 0.1 万股股份	40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李向英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本次转让系经全国股转系统撮合意外交易	交易双方依据自身对公司市场价值判断及公司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已支付
2018. 4. 20-2018. 5. 29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总数由 4,200 万股增至 8,400 万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018. 5. 24	李彦向刘剑华转让 0.9 万股股份	20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刘剑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 5. 24	李彦向魏涛转让 0.1 万股股份	20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魏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本次转让系经全国股转系统撮合意外交易	交易双方依据自身对公司市场价值判断及公司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已支付
2018. 7. 6-2018. 9. 12	公司向中金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4.1666 万股	12	2017 年 5 月，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金 1,000 万元资金融资，双方商定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有权在上述融资本息额度内认购公司未来定向发行股票	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权益分派的影响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未来拟进行股票发行价格按照 80%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已实缴
2018. 8. 23-2018. 11. 19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05.8334 万股，其中浑璞集成电路认购 296.6667 万股，浑璞璞玉六号认购 143.1667 万股，红星美凯龙认购 66 万股	15	扩大公司产能、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期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及成交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已实缴

2018.10.24	张鸣、穆海华分别向刘剑华转让 20 万股、23 万股股份	15	张鸣、穆海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刘剑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0.25	徐登峰、杨开明分别向朱煜转让 20 万股、10 万股股份	15	徐登峰、杨开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朱煜为增持公司股份受让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1.20	厦门博孚利向厦门盈科德汇转让 7 万股股份	15	厦门博孚利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厦门盈科德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1.28	天津清研向蔡倩转让 50 万股股份	15	天津清研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蔡倩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1.29	徐登峰向蔡倩转让 46 万股股份	15	徐登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蔡倩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参考同时段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2.26	李彦向姚军转让 25 万股股份	20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姚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及前期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2.28-2019.1.7	李彦向刘剑华转让 130 万股股份	21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浑璞投资表示拟设立浑璞集成二期可以受让股份但由于基金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法立即受让。因公司即将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李彦为享受新三板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而急于转让，故浑璞投资委托刘剑华受让股份，待浑璞集成二期基金备案完成后买回。刘剑华表示其自身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其自有资金受让股份后如浑璞集成二期未来未买回，其愿意继续持有该等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及未来定向发行股票的意向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1.3-2019.1.7	浑璞投资向李彦转让 9.6 万股股份	15	浑璞投资管理的浑璞集成电路、浑璞璞玉六号等基金认购了公司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进行的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浑璞投资为了防止与其管理的基金同时持有公司股票而可能发生的潜在利益冲突，在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与李彦达成股份转让意向而从公司完全退出，本次交易实现上述转让意向的股份实际交割	参考公司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进行的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1.7	浑璞投资向李德竹转让 0.2 万股股份	15	浑璞投资为了防止与其管理的基金同时持有公司股票而可能发生的潜在利益冲突，而转让股份从公司完全退出；李德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本次转让系经全国股转系统撮合意外交易	交易双方依据自身对公司市场价值判断及公司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已支付

2019. 1. 7	刘剑华向林垂楚转让 43 万股股份	21	刘剑华因前期受让较多公司股票持仓量较大，希望通过出让部分股份实现盈利变现，浑璞投资表示拟设立浑璞集成二期可以受让股份但由于基金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法立即受让。因公司即将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刘剑华为享受新三板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而急于转让，故浑璞投资委托林垂楚受让股份，待浑璞集成二期基金备案完成后买回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及未来定向发行股票的意向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 1. 8	李彦向田彦芬转让 2.8 万股股份	25	李彦因股票变现需求转让股份，田彦芬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公司市场价值判断及公司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已支付
2019. 2. 28-2019. 3. 27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其中红星美凯龙认购 30 万股，招商投资认购 52.38 万股，深圳招远认购 47.62 万股，王建军认购 30 万股，浙江祥驰认购 100 万股，上海半导体基金认购 200 万股，浑璞集成二期认购 140 万股	21	扩大公司产能、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期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及成交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已实缴
2019. 3. 5	刘剑华向浑璞集成二期转让 64 万股股份	21.35	根据刘剑华与浑璞投资的约定，刘剑华将从李彦处受让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浑璞集成二期	按照刘剑华受让李彦股份每股 21 元的价格并加算部分资金占用费	已支付

2019. 3. 5	林垂楚向浑璞集成二期转让 43 万股股份	21. 28	根据林垂楚与浑璞投资的约定，林垂楚将从刘剑华处受让的股份转让给浑璞集成二期	按照林垂楚受让刘剑华股份每股 21 元的价格并加算部分资金占用费	已支付
2019. 3. 16	刘剑华向李强连转让 23. 8 万股股份	21	根据刘剑华与浑璞投资的约定，刘剑华将从李彦处受让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浑璞投资指定主体李强连；李强连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按照刘剑华受让李彦股份每股 21 元的价格确定，因刘剑华及其亲属与李强连相识，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已支付
2019. 3. 26	刘剑华向北京文华转让 9. 3 万股股份	21. 5	根据刘剑华与浑璞投资的约定，刘剑华将从李彦处受让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浑璞投资指定主体北京文华；北京文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按照刘剑华受让李彦股份每股 21 元的价格并加算部分资金占用费	已支付
2019. 3. 27	刘剑华向浑璞集成二期转让 23 万股股份	21. 5	根据刘剑华与浑璞投资的约定，刘剑华将从李彦处受让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浑璞集成二期	按照刘剑华受让李彦股份每股 21 元的价格并加算部分资金占用费	已支付
2019. 3. 27	刘剑华向中丽基金转让 4. 9 万股股份	21. 5	根据刘剑华与浑璞投资的约定，刘剑华将从李彦处受让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浑璞投资指定主体中丽基金；中丽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按照刘剑华受让李彦股份每股 21 元的价格并加算部分资金占用费	已支付
2019. 3. 30	北京文华向宋树华转让 2. 1 万股股份	21. 5	北京文华投资华卓精科后，宋树华作为投资项目负责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且根据基金内部规定进行跟投	参考北京文华受让取得股份每股 21 元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 7. 23	艾西众创向艾西科技转让 523. 6 万股股份	2. 773	公司调整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由艾西众创变更为艾西科技及艾西博锐	以艾西众创合伙人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为每股 2. 773 元	已支付

2019. 7. 29	艾西科技向艾西博锐转让 25.18 万股股份	2. 773	公司调整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由艾西众创变更为艾西科技及艾西博锐	以艾西众创合伙人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为每股 2. 773 元	已支付
2020. 8. 31-2020. 09. 25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总数由 9, 600 万股增至 24, 000 万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附件二 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合理性
中国科学院 微电子研究所	销售金额	60.00	94.16	280.17	7.18	微动模块、粗动模块、控制系统等精密运动系统	<p>(1) 微电子研究所是从事微电子研究方面的专业机构；</p> <p>(2) 公司向其销售精密运动系统用于其研究项目；</p> <p>(3) 公司向其采购晶圆用于自身的工艺测试。</p>
	采购金额	—	0.70	10.89	21.65	晶圆及测试服务	
新冶精特	销售金额	119.47	—	299.40	—	定制化加工件、氮化铝陶瓷结构件加工	<p>(1) 新冶精特主要从事陶瓷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2) 公司具备精密机械加工的能力，向其提供钨模具加工等高精度机械加工服务；</p> <p>(3) 公司向其采购堇青石、SiC 等陶瓷结构件，用于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精密部件的研发。</p>
	采购金额	—	59.12	—	—	堇青石陶瓷结构件、硅片吸盘基体	
苏州本源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575.58	—	—	精密运动系统（双层双十字测试平台）	<p>(1) 苏州本源是从事非标准化精密部件以及 3C 行业、新能源行业、光伏行业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生产；</p> <p>(2) 公司向其销售精密运动系统应用自身非标设备产品中；</p>

名称	类型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合理性
	采购金额	1.46	83.56	21.05	---	伺服电机、光栅尺等	(3) 公司向其采购伺服电机、光栅尺等, 是公司精密运动系统产品生产及研发活动所需。
北京众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23.93	超精密运动系统	(1) 众衡智能是从事贸易运动控制产品以及系统集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商;
	采购金额	54.17	58.27	178.47	177.89	驱动器、电源模块、读数头、光栅尺等	(2) 公司向其销售精密运动系统用于其集成产品测试平台的业务需求。 (3) 公司向其采购驱动器、光栅尺等材料是因为对方是北京当地供应商, 产品系列全、服务及时并且采购产品可用于自身多项产品生产。
上海誉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8.55	长行程气浮滑台模组	(1) 上海誉增是专业销售相关进口高端动力传动产品;
	采购金额	210.56	131.97	70.02	19.47	轴承、导轨、螺杆等	(2) 公司向其销售长行程气浮滑台模组用于满足对方公司业务需求; (3) 公司向其采购轴承等用于自身精密运动系统的生产研发。
清华大学	销售金额	---	---	2.24	0.14	测试服务、橡胶隔振平台	(1) 清华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双一流高校;
	采购金额	---	---	---	600.60	技术开发、测试服务等	(2) 公司向其销售少量测试服务及隔振系统产品满足其实际需求, 并与其签署 65nm 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关键
	专利提成	60.30	111.61	112.04	79.95	专利提成费用	

名称	类型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合理性
							<p>技术测试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于2016年向其支付技术开发费；</p> <p>（3）公司向其支付的销售提成费用按照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规定向清华大学支付，公司因实施65nm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关键技术测试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知识产权所获得的收益按照上述《技术转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同方式纳入统一的提成款范围，公司无需就相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向清华大学重复支付提成费用。</p>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53.01	10.32	—	精密运动系统	<p>（1）维普光电是专业研究、开发和生产半导体检测、曝光、生物医学检测等设备的高科技企业；</p> <p>（2）公司向其销售精密运动系统，用于对方生物领域精密检测设备中的精密定位载台；</p>
	采购金额	—	720.36	242.24	—	曝光装置、气浮平台、标定系统等	<p>（3）公司采购的曝光装置、气浮平台、标定系统用于搭建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模拟测试装置及实现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参数测试。</p>

名称	类型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合理性
杭州东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148.67	---	---	后视镜切割机运动平台、龙门双驱气浮平台等。	<p>(1) 杭州东途专注于非标专用设备集成，属于精密机电行业，设备多用于多轴联动、多轴同步控制一类的激光加工、精密检测等机电产品，除为客户定制控制系统外，还代理以色列 ACS 公司运动控制全系列产品；</p> <p>(2) 公司向其销售运动平台机械部分，对方集成调试之后形成激光切割、精密检测等设备；</p> <p>(3) 公司向其采购控制器、驱动器等标准零部件，此类通用原材料用于公司多项产品的生产。</p>
	采购金额	796.22	529.34	365.97	---	控制器、驱动器等	
北京泰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52.12	---	---	龙门双驱\纳米精密运动平台	<p>(1) 泰诺德是雷尼绍产品中国代理商；</p> <p>(2) 公司向其销售运动系统用于满足对方业务需求；</p> <p>(3) 公司向其采购读数头、光栅尺等材料用于自身多项产品的生产。</p>
	采购金额	2.18	12.07	116.38	4.91	读数头、光栅尺、细分盒、CPU 等	
沧州盛铭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5.31	---	---	精密型隔振平台	<p>(1) 沧州盛铭是从事光学仪器、通信设备，及钣金加工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p> <p>(2) 公司向其销售隔振系统用于其光学仪器等的生产开发时的隔振；</p> <p>(3) 公司向其采购金属加工件是由于</p>
	采购金额	558.00	326.20	155.05	14.24	焊接钢架、底部钢架、轴槽托板、轴拖链接头转接、限位挡片、加工服务	

名称	类型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合理性
						等	其产品性价比高、服务响应及时并且可用于自身多项产品的生产。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4.96	1.21	---	---	陶瓷电极	<p>(1) 靖江先锋是从事专业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制造；</p> <p>(2) 公司向其销售陶瓷电机用于满足对方业务需求；</p> <p>(3) 公司向其采购是由于部分零部件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对方有设备及工艺处理能力满足公司需求。</p>
	采购金额	---	0.48	2.89	---	基座、加工服务等	
北京慧摩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6.84	---	陶瓷机构模块	<p>(1) 慧摩森是一家专业从事运动控制系统设计及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p> <p>(2) 公司向其销售精密运动系统用于满足对方的业务需求；</p> <p>(3) 公司向其采购驱动器是因为其为本地驱动器代理商并且采购的物料可用于自身多项产品的生产研发。</p>
	采购金额	286.72	53.38	65.26	---	驱动器、电源等	
和创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85	3.53	10.48	5.57	隔振系统	<p>(1) 和创联合是提供测试测量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及增值配套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商；</p> <p>(2) 公司向其销售隔振系统用于满足对方业务需求；</p> <p>(3) 公司向其采购光学镜组用于自身的光学系统的产品开发。</p>
	采购金额	0.60	46.45	---	---	波长跟踪器等	

名称	类型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合理性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9.13	33.08	588.24	174.79	销售静电卡盘及定制化加工件、测试服务	<p>(1) 华创微电子是从事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新能源锂电装备及精密元器件业务，为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提供解决方案；</p> <p>(2) 公司向其销售静电卡盘，用于对方生产刻蚀机等产品；</p> <p>(3) 因业务需要，2017年公司向其租赁其房屋。</p>
	采购金额	—	0.91	—	0.90	测试服务、房租	
昆山纳博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94.60	246.73	—	—	精密运动系统	<p>(1) 昆山纳博旺是主要从事精密定位、力控直驱电机、高精度直驱小型电机及其电控系统研发和销售。</p> <p>(2)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用来搭配其自身的控制系统形成其产品，如精密检测、精密制造设备；</p> <p>(3) 公司向其采购驱动器、精密小行程Z轴用于自身研发生产所需。</p>
	采购金额	13.26	—	—	—	驱动器、Z轴	
苏州微影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5.75	—	—	—	LDI曝光用超精密运动平台	<p>(1) 苏州微影主要从事各类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及关联部件的生产和研发；</p> <p>(2) 公司向其销售LDI曝光用超精密运动平台应用于其自身设备的生产集成；</p> <p>(3) 公司向其采购运动平台组件，主</p>
	采购金额	—	73.45	—	—	定制平台组件	

名称	类型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合理性
							要应用于自身研发生产活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销售金额	15.04	—	—	—	直线运动导轨/驱动控制器	<p>(1) 计量研究院是隶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家最高的计量科学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p> <p>(2) 公司向其销售精密运动系统是用于其自身的研究测试开发；</p> <p>(3) 公司向其采购测试服务用于标定公司检测设备。</p>
	采购金额	—	1.42	—	—	测试服务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5.36	3.72	3.90	—	隔振器及部件	<p>(1) 中科科仪致力于电子光学、离子光学、真空物理及精密加工等技术工程领域的研究；</p> <p>(2)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隔振器及部件，其购入用于自用；</p> <p>(3) 公司向其采购的为 DN200 分子泵，用于公司的关键部件研发。</p>
	采购金额	4.62	—	—	—	分子泵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销售金额	—	33.63	26.29	—	精密运动系统	<p>(1) 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为研究机构；</p> <p>(2)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精密运动系统，用于其自身科研项目；</p> <p>(3) 由于其具有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其向公司提供少量技术服务。</p>
	采购金额	0.57	—	—	—	技术服务	